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五次会议上 3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 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4〕2 号 1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九江市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 的批复 九府字〔2024〕10 号 2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蔡冬冬、冯桂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11 号 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12 号 2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胡国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15 号 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17 号 3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伟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21 号 3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冯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22 号 31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龚浙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25 号 32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36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欧阳新华
副主任：于先葵 但传捷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车立 刘永敏
华阳 孙梦君
余小毛 况晋民
张友利 张松亮
李辉 汪传鸿
陈剑 陈松林
晏疆 袁扬波
黄洪 颀长风
潘欣愈
总编：毛吉祥
责任编辑：江龙 万可

主管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九江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0792-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员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6 号	33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8 号	4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9 号	4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0 号	5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1 号	5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4 号	6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九江市粮油生产“稳面积、提单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9 号	6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4〕20 号	6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九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26 号	69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九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蒋文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情况

2023年是九江改革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划时代意义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时隔四年再次亲临江西考察，首站来到九江，考察了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和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总书记在考察期间，强调要高水平保护长江，建设安澜长江；要大力推进数智化改造、绿色化转型，打造世界领先的绿色智能炼化企业；提出“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强调要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区域性物流枢纽和商贸中心，为我们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极大鼓舞和激励

了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赋予了九江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临港型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区域性航运中心、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的时代重任。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提出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明确了实践路径。

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保稳定、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奋力迈出了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的坚实步伐。

这是经济运行承压前行的一年。面对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三年疫情冲击亟待修复的巨大压力，我们保持定力、

果断应对,精准施策、去虚求实,推动主要经济指标降幅收窄、逐季回升,先行指标、实物量指标运行良好、支撑有力,牢牢稳住了经济基本盘,提高了发展质效和可持续性。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2.4亿元,增长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2%;实际利用外资2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683.7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6.9%。

这是发展潜力大幅提升的一年。着眼放大特色优势、补齐短板弱项,大力开展制造业、文化旅游、基础设施“三大攻坚行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发展动能加快释放。投资103亿元的九江石化年产150万吨芳烃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纳规核准;投资100亿元的大湖塘钨矿暨钨产业园、投资100亿元的心连心产业链、投资76亿元的国能神华九江电厂二期、投资50亿元的天红核科技等项目开工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一、二期建成开放;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全面完工;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共青城通用机场建成运营;九江港口岸扩大开放瑞昌港区、彭泽港区顺利通过国家验收;成功入选全国第三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这些引领性项目的实施、标志性工程的突破,为“十四五”乃至更长远的发展,打下了牢固基础、积蓄了强大后劲。

这是城市影响持续放大的一年。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与俄罗斯雅罗斯拉夫尔市正式建立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成功举办第十六届中韩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顺利举办首届林长制论坛,承办全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推进会、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会、省部共建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试点省推进会、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大会等省部级领导出席的全国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承办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两场全国性重要会议;成功举办长江经济带文旅消费季、长江经济带深化政务服务合作研讨会、长江经济带先进制造业绿色发展科技成果在线对接会、长江经济带基金创新发展大会、

长江经济带低空经济发展大会等区域性活动和会议;接续举办鄱阳湖国际观鸟季、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庐山对话、九江国际名茶名泉博览会等重量级活动和会议,放大了九江的知名度、美誉度,增强了九江的影响力、传播力。

重点呈现出六个方面成效:

(一)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全面实施制造业“9610”工程,再次入选中国城市数字经济发展百强榜,产业数字化综合发展水平全省第一。工业用电量200.4亿度,总量全省第一;工业税收249.4亿元,总量全省第二,工业增值税增长25.8%。净增规上工业企业223家。18家企业入围全省企业100强。巨石智能制造一期、琥珀新材料一期、汉可泛半导体产业园一期、百亿模具产业园一期、赛得利生活纸一期、聚乳酸新材料一期、荣事达电器、凯耀照明、艳棱生态、蓝星星火扩建、东都智能装备、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五洲特纸化机浆等项目建成投产。永修县获“有机硅之都”称号,星火有机硅获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入选全国5G工厂10强,有机硅产业集群获评工信部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新增德安装备制造省级产业集群,省级产业集群总量稳居全省第一。2个产业集群被认定为省级五星级产业集群。新增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企业2家,建成现代产业学院10家。中铁九桥工程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全球最大、国内首艘万吨级远洋通信海缆铺设船在瑞昌下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16家。彭泽工业园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九江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进入全国60强。彭泽、永修、庐山开发区扩区调区成功获批,湖口化工园区扩区通过认定。**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粮食播种面积411.1万亩、产量29.4亿斤。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0.6万亩。新增稻渔综合种养10万亩、茶园2.4万亩,新建规模化养殖基地26个。新增“两品一标”291个。农产品网络销售额增长52.5%。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7.8%,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新增2家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1个

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永修县、武宁县、庐山市分别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名单。**现代服务业回稳升温。**推动商贸消费提质扩容,举办促消费活动 600 余场。游客接待量增长 17.2%,旅游总收入增长 76.3%。“九江之夜”文旅街区、户外猩球野生动物世界、富华山旅游区、庐山花语世界、庐山北海度假区、江豚湾一期等建成运营。圆满举办全国“四季村晚”之秋季“村晚”。庐山市连续六年上榜中国县域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庐山西海获评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修水县、武宁县分别入选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全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名单。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7.3%、10.9%。实现直接融资 200.5 亿元。德福科技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共青城基金小镇新入驻投资类企业 703 家,存续企业达到 6761 家。华中国际木业公司获评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九江港货物吞吐量突破 2 亿吨、增长 11.2%,集装箱吞吐量 87.4 万标箱、增长 13.6%。

(二)发展动能加快释放。重点改革走深走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加快推进,在全国率先实现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庐山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庐山国资国企改革、交通体系优化、牯岭区域不动产确权登记取得实质性进展。九江经开区在全省率先完成新一轮机构改革、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市属国有企业实现优化重组,形成“1+3+N”布局。“老六大集团”改革顺利完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稳步推进。供销系统“三会”制度健全完善。在修水启动省级成品油行业管理改革试点县建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入选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城市,被列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基层市级联点。12345 热线获评全国政务热线服务质量评估 A 级。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程建设项目 147 个审批服务要素实现市县一体标准化,65 项审批服务事项压缩为 36 项,在全省率先推出水电气无材料申报、“云端辅导”等

举措。打造“网办掌办”特色服务专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99.7%。创新设立“税银直连”服务平台。“惠企通”平台在线兑现惠企政策资金 17.2 亿元。落实税费支持政策,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超 100 亿元。新登记市场主体 21.8 万家。**开放步伐明显加快。**新引进省外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353 个,实际进资 1408.4 亿元。3 个项目获得省级招大引强重点奖励,获奖数量、奖励资金占全省总数的 50%。召开首届浔商大会,成立浔商联合总会。在全省率先建成数字化招商一网通平台。上线运营跨境电商进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城西、红光两大集装箱码头实现一体化运营。建成全省首座万吨级码头国家能源集团九江发电公司煤码头、全省最大单体工程码头瑞昌港区金丝港作业区码头,港口码头新增年通过能力 2390 万吨。开通“沪浔快航”、九江至日本集装箱国际直达航线、舟山至九江粮食江海直达航线。**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8.35%。获评科技领军入库企业 2 家,新认定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27 家、高新技术企业 153 家,入库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 1565 家。庐山植物园入选国家植物园候选园,获批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家林草科普基地,实现我省零的突破。新建院士工作站 2 家、专家工作站 17 家、“海智计划”工作站 1 家、科技小院 6 家、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3 家。成立化工、先进制造市域产教联合体。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12 项。升级修订“九江人才 20 条”,新引进人才超过 1 万人。新增 3 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才服务平台获评全国人才工作创新案例。

(三)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全面推进城市功能品质再提升行动,实施项目 1139 个,连续三年考核全省第一。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基本完工,二期有序推进。九江洋街一期、浪井广场升级改造顺利完工。实施完整社区建设项目 27 个,柴桑区公园社区、濂溪区仪表厂社区入

选全国首批完整社区建设试点, 公园社区入选全国首批十大完整社区建设案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9 个, 完成棚改 12360 户, 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530 套。新改建农贸市场 29 个。新增城市书房、阅读驿站 21 家。新增公共停车位 1.57 万个。开放共享绿地 201 块, 建设口袋公园 20 个。无物业管理小区实现清零。永修县、浔阳区获评全省红色物业优秀县(市、区)。实施“八大专项决战行动”, 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成功入选国家综合型流通支点城市、央视《文脉春秋》首批选题城市。**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建成美丽乡镇示范镇 41 个, 创建美丽宜居村庄 172 个, 建设新农村点 1459 个, 完成农户庭院整治 2.9 万个。新改建农村公路 520.9 公里, 实施安防工程 366.2 公里, 改造危桥 82 座。湖口县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武宁县入选全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名单。柴桑区农村人居环境“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工作入选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婚丧礼俗改革取得明显成效。5 个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昌九高铁全线施工, 九江高铁枢纽工程顺利完工, 庐山站高铁站房项目加快推进。瑞昌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彭泽棉船风电、永修江夏光伏等项目稳步推进, 新能源项目新增并网容量 95.2 万千瓦。新增 5G 基站 1000 个、充电桩 990 根。新建 2 座中型灌区, 完成 8 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532 座省级重点山塘整治, 实施 6 个重点涝区治理、4 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13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四) 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污染防治取得新成效。深入开展“减排年”行动, PM_{2.5} 浓度变化率全省最优, 空气质量连续三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深入实施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专项行动, 完成 820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285 个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 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93.8%。完成“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 42 项, 中心城区污泥和餐厨垃圾协同处置等项目建成运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三年获评全省优秀、连续两

年排名全省第一。**生态保护得到新加强。**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 持续抓好修河干流及重点水域禁捕退捕, 连续三年考核排名全省第一。完成造林任务 38.6 万亩。新增绿色矿山 8 座,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率 94.4%。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151.3 平方公里。获评全国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优秀等次。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有序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获全国通报表扬。**先行先试迈出新步伐。**入选全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办理全国首例行刑衔接环评造假案。在全省率先开展排污权储备交易试点。永修县、湖口县、彭泽县、瑞昌市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名单。

(五) 民生福祉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更加完善。新增城镇就业 5.1 万人。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持续抓好产业就业帮扶, 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实现就业 13.2 万人。城乡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885 元、660 元。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2.3 亿元。承办全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推进会。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 市县乡村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九江模式”在全国推广。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5 家, 改造提升乡镇敬老院 28 家, 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96.5%、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87.2%。每千人托位数 4.6 个, 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社会事业更加均衡。**全面完成 10 大类 79 件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新建公办幼儿园 26 所, 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1 所。湖口县入选全国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新建义务教育学校 21 所,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率 100%。新建中职学校 3 所。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八里湖校区、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永修校区投入使用。疫情防控实现平稳转段。全域推广县域医共体建设。新改扩建医院 42 家, 申报创建社区医院 7 家, 实施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0 个。全面完成基层人工智能辅助智慧医疗系统建设。高质量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都昌县、瑞昌市通过国家卫生县(市)

创建验收。成功举办中医药杏林文化传承创新发展大会。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通过复核评审。“乡约三部曲”获评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示范项目。成功承办文化强省建设推进大会。圆满举办国际羽毛球大师赛、全国健美操锦标赛、全国马术耐力锦标赛、长江经济带水上公安冬泳江西邀请赛、九江马拉松赛、庐山半程马拉松赛、迎端午龙舟赛。武宁县获评全国网球示范县。顺利举办第一届“尊崇杯”军歌歌咏大赛和第二届“郑律成杯”军歌创作征集大赛。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准备工作。**社会治理更加有效。**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连续四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公众安全感指数 98.86%,位列全省第三。扎实开展第三批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化解率 99.2%。湖口县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完成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目标任务。“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交付率 98.8%,居全省第一。金融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得到稳妥有效防范。圆满完成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救形势总体平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政府效能明显增强。扎实开展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热潮。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涉及政府职能问题整改。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走深走实。成功举办“保护长江‘宪’在行动”宪法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主题宣传活动。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国首例市县乡三级政府机关开放月活动。九江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修水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获得国务院激励。依法接受市人大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

代表建议 209 件、政协提案 217 件,办结率 100%。修订市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规范政府工作行为、提升行政工作效能。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三严五整”攻坚行动,全面推进为基层减负工作。严格“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管理,永修县、武宁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列。在全省首创“信易+政府采购”,入选全国“信易+”典型案例。

审计、采砂、气象、水文、海事、通讯、邮政、无线电、国安、保密、编制、档案、对台、侨务、机关事务、民族宗教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工青妇、残疾人、老龄、志愿者、红十字和慈善等事业进一步发展;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市县两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顺利落地,国动援战能力稳步提升。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我们遇到的挑战前所未有,付出的努力尤为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的有力指导,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市干部群众的共同奋斗。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全市人民,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浔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中央和省驻浔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九江发展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一些领域存在不少风险隐患;产业结构不够合理,新兴产业规模偏小;特色优势彰显不够,新赛道、新业态布局不足;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基层“三保”和化债压力较大;少数干部担当意识、敬业精神、业务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还有差距,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的开局之年。总体来看,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仍然存在,经济恢复仍处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过程,我们面临的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但从宏观环境来看,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而且随着国家和省、市一系列政策强势牵引,一批重大项目陆续落地投产达效,新的经济增长点正加快形成。最为关键的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亲临九江后,全市上下热情高涨、斗志昂扬,凝聚起奋发向上、一往无前的磅礴力量,我们有信心、有底气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发展动能加快释放。我们要深刻领会总书记对九江的亲切关怀和深情厚爱,切实把感恩之情转化为忠诚之志、奋进之力、实干之为,全力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回报总书记的殷切期望。

2024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会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拼经济、稳增长、促发展,着力增活力、稳预期、防风险,充分发挥特色优势,加快提升综合实力,深入开展“三大攻坚行动”,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彰显九江担当。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6.5%左右,实际利用外资稳中提质,出口总额促稳提质,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7%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节能减排降碳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扬长补短、固本兴新,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深入开展制造业攻坚行动,大力实施制造业“9610”工程,扎实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建设,着力构建具有九江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打造区域制造业中心。

推动产业集群发展。锚定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三大路径”,推进产业做大做强,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工建设九江石化年产 150 万吨芳烃及炼油配套改造项目,促成年产 300 万吨 PTA、年产 120 万吨长丝等 PET 产业链项目落户,加快推进心连心产业链、九宏新材料等项目,推动贝特利导电新材料项目达产达标,力争炼化一体化及化工产业营收达到 1200 亿元。加快推进九江萍钢转型升级、大湖塘钨矿暨钨产业园、江铜铅锌二期、武山铜矿三期、万铜循环经济产业园、国瑞重工等项目,力争金属新材料产业营收达到 800 亿元。推进新江州船舶等项目建设,推动百亿模具产业园二、三期建设,新引进模具及配套企业 30 家,力争装备制造产业营收达到 800 亿元。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推进生益科技、华源新材料等项目技改升级,加快中微半导体、东都柔性显示材料等项目建设,推动琥珀新材料一期达产达标、二期开工建设,力争电子信息产业营收达到 1200 亿元。推进蓝星星火扩建项目达产达标,加快金鹰百亿产业园、卡博特三期、晨光有机硅全产业链等项目建设,力争有机硅和纤维新材料产业营收达到 500 亿元。推进天赐高新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推动云威锂业、天际新能源一期、

百达新能源、晶旭光伏等项目达产达标,力争锂电和光伏新能源产业营收达到 700 亿元。积极部署未来产业。聚焦生命健康、数据、氢能、机器人、核科技、低空经济等前沿领域,大力推进天红核科技研发中心、共青城光氢储产业园、低空经济产业园、优必选智慧行业总部暨人工智能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全省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力争规上工业营收增长 10%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00 家以上、新增营收过百亿企业“保 2 争 3”。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力争湖口高新区工业营收过千亿元,支持瑞昌、柴桑、修水、濂溪、德安等地开发区扩区调区。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加大清理处置闲置标准厂房、低效企业工作力度,盘活低效工业用地 5000 亩,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力开展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示范单位、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力争营收过 10 亿元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8%以上。强化企业自主创新,力争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3 家、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100 家,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达到 65 家。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力争新增 2 家企业申报上市、5 家以上股改企业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培育壮大航运、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力争新增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3 家、工业设计中心 1 家,建好服务型制造先行示范区,争创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推动省重点实验室提能升级,新增市级重点实验室 5 家以上、现代产业学院 5 家以上。争创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推进永修有机硅、彭泽化工新材料中试基地建设。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开展质量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高层次人才产业园,大力实施“浔城英才”计划,力争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或团队 10 个以上。

推动数实融合发展。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万千百十”工程,擦亮“工业互联网、数智新九江”特色品牌,争创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推动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打造数字经济发展主平台。持续开展“工赋九江”专项行动,建成石化、装备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力争全省石化、纺织、建材等行业产业大脑落户九江,培育 10 户优质本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实施“数字九江”场景攻坚行动,培育传感器、伺服舵机等智能装备新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迭代升级“千兆城市”,新增 5G 基站 1000 个以上、优秀等级数字化转型开发区 2 个以上。

(二)坚持依港兴市、向江图强,持续深化对内对外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抢抓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深入开展基础设施攻坚行动,发挥通江达海优势,做好“双向开放、惠通四方”文章,加快打造区域航运中心。

打造开放枢纽。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协同打造南昌-九江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加快构建水陆空运输无缝对接、“公水铁”多式联运、通关贸易一体化的现代运输体系。持续推进昌九高铁建设,积极推动长九、九池、常岳九等铁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通修铜高速、新瑞高速、德武高速、武穴至瑞昌过江通道,加快推进通武高速建设。做好彭东高速、瑞武高速和新开至永安、九江至黄梅、彭泽至宿松过江通道,湖口至九江跨湖二通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银砂湾综合码头、城西码头二期、安信码头、泽城码头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红光港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建设瑞昌港区铁路专用线。建成狮子智慧物流园一期。完善危险品集装箱码头功能资质,加快危险品集装箱堆场建设。完善提升庐山机场服务保障,加密航线班次,建成瑞昌通用机场,加快修水通用机场前期工作。

发展口岸经济。完善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平台功能,完成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创建中美新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推动九江经开区打造沿江国际产业合作园。大力发展进境粮

食、肉类、水果等关联产业,培育壮大仓储物流、保税加工制造、外贸综合服务、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扩大“离港确认”“联动接卸”成果应用,推动建立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组合港”模式,提升港口通关效率。积极开拓国际航线,加密沿江港口航线,力争实现货物吞吐量 2.2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100 万标箱。

强化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战场,持续抓好“双招双引双争”工作。用好沿江、化工园区等优势资源,积极承接产业梯度转移,加强央企国企、知名民企走访对接,靶向招引一批“旗舰型”“链主型”企业。瞄准产业细分领域,持续延链补链强链壮链,精准招引一批“填空型”“补充型”项目。持续提高两支百亿产业引导基金运营管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加快构建“基金矩阵”。健全项目全流程服务全要素保障机制,配强招商引资专职团队,不断提升招商精细化水平。充分发挥数字化招商一网通平台作用,综合运用产业链招商、小分队招商、资本招商、场景招商、商会招商、以商招商等多种方式,巩固提升招商成效,力争新引进省外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400 个,实际进资 1500 亿元以上。

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新一轮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大力开展新官不理旧账、招投标等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措施,深化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深做实“千个部门进千企”活动,着力破解企业融资、用工、用能、用地等难题,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捷直达。拓展长江经济带政务服务合作范围。扎实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加快智慧政务一体化二期、12345 平台整合优化升级二期项目建设。大力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持续升级“15 分钟政务服务圈”。

(三)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致力打造沿江

璀璨明珠。坚定文化自信,发掘长江文化的时代价值,深入开展文化旅游攻坚行动,不断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建设具有自然山水特色和历史人文内涵的滨江城市、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加快打造区域文旅中心,把九江建设成为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上的璀璨明珠。

传承长江历史文脉。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建设保护规划,高质量建设城区段三期项目,推动瑞昌铜岭铜矿遗址文化公园、湖口山江湖生态文明展示园、彭泽滨江文旅融合展示园、修水黄庭坚文化园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万里茶道”联合申遗、莽麦岭遗址考古等重大文化工程。深入挖掘共青城垦荒文化、柴桑陶渊明文化、德安义门陈家风文化、永修“样式雷”建筑文化等特色文化根脉,打造“一县一品”文化品牌,推出更多体现新时代长江文化的文艺精品。

放大庐山龙头效应。加快市场化改革步伐,推动庐山由深层次改革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建成庐山杏林文化产业园,加快推动牯岭艺术小镇、白鹿洞书院保护传承创新、“庐山天下悠”展示馆、庐山博物馆、山南植物园等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深入挖掘别墅文化,讲好老别墅故事,做好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启动庐山智慧化导览系统建设,完善五老峰、三叠泉等核心景区基础设施,实施桃花源景区品质提升项目,加强山上山下景区景点联动互动,不断提升服务承载能力。加快推进庐山国家植物园创建。持续办好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等活动,做实唱响“庐山天下悠”品牌。

构建全域旅游格局。激发城市旅游活力,启动庐山北海二期等项目建设,建成九动文化创意产业园、大中路西段历史文化街区、九江洋街等项目,推动浪井广场、“十里濂溪·万家灯火”等业态提升,打造一批高品质特色商业街区、休闲街区、美食街区、夜市街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开工建设武宁“九天云河”、德安礼境田园、都昌“东方百慕大”、瑞昌赛湖农文旅融合示范等项目,建成运

营柴桑毛桥“五谷”、彭泽“爱尚田园·森林鹿境”休闲度假区、德安“一粒种子”公园等项目,建设一批特色文旅小镇,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加快景区景点提质升级,推进石钟山、富华山、吴城候鸟小镇景区改造提升项目,加快义门陈文化产业园、德安古镇、宁州水乡、南康古城、云燕康养小镇等项目建设,持续开展高等级景区创建工作。力争中心城区新增1家五星级酒店,高星级酒店实现县域全覆盖。推出一批研学、游轮、城市漫步等旅游新产品,打造一批品质民宿。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四)坚持功能为先、品质为要,不断彰显城市魅力活力。尊重城市发展规律,顺应广大群众期盼,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行动,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高品质城市。

以系统理念优化城市格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着力构建山江湖城有机融合的城市总体形态和空间格局。深化与湖北、湖南跨江跨区合作和人文往来,加快“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长江中游三省合作示范标杆。积极融入南昌都市圈发展,开工建设南昌北二环高速公路(永修段),提升区域交通一体化水平。完成庐山站高铁站房、快速路系统一期等项目,启动快速路至庐山索道连接线、九瑞大道(公路段)快速化改造、滨江大道贯通等工程,加快形成“外围大辐射、内部大联通”的路网格局。

以民生导向完善城市功能。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从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查找城市“病灶”。大力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对一批旧小区、旧厂区、旧街区等进行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积极争取入选城市更新国家级试点。实施完整社区建设项目16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145个,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357套、保障性租赁住房1849套。推进城市森林花园建筑试点。开工建设市

科技文化园。实施绿地开放共享改造提升100处以上,新建口袋公园20个以上。新增停车位1.6万个以上。持续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重点打造“两湖”老城片区、赛城湖新城片区,同步打造滨江片区等特色示范片区。完成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两湖”综合治理工程。扎实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以绣花功夫精细城市管理。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推动“智慧九江”项目建设,探索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提升城市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加快建筑垃圾终端处置项目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服务向街道和社区下沉。深入开展城镇燃气、自建房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深入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促进文明创建融入市民生活,奋力夺取全国文明城市桂冠。

(五)坚持城乡融合、协调发展,加力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稳定粮食生产供应。积极践行“大食物观”,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推行“田长制”,实行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新建高标准农田17.1万亩,改造提升18.3万亩,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确保粮食播种面积411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29亿斤以上。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发展茶叶、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新建和改造提升茶园2万亩,新增稻渔综合种养10万亩。布局富硒功能产业,打造一批富硒“拳头”产品。推动设施农业迭代升级,建设一批设施农业样板基地。加快推进九江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开展粮油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创

建,稳定油菜播种面积 172 万亩。大力发展林业产业、林下经济,开发森林食品。推进食品产业链现代化建设,拓展“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产业链条,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食品产业园、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深入实施“头雁领航、雏鹰振飞”行动,力争新增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2 家、超亿元企业 11 家。加强与阿里、京东等电商平台合作,共建一批盒马村、京东农场、天猫基地等标准化直供基地。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武宁县、庐山西海、庐山市“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区建设,打造昌九沿线、环庐山、环西海等乡村振兴示范带。深入实施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完成 16 个美丽乡镇示范镇建设、423 个省级新农村点整治。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数字化平台一期建设。推动涉农县(市、区)“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运维中心全覆盖。加强农村 5G 基站、千兆网络部署,力争覆盖率提升 5 个百分点以上。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400 公里。积极推动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长江干流江西段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持续动态清零,实施重点涝区治理项目 11 个、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12 个,新建中型灌区 2 个,完成千座山塘整治任务。推广应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方式。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移风易俗。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加快分类施策,促进脱贫地区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增收三年行动,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绝对值达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8%。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深化湖口县国家级宅基地改革试点。全面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培育壮大一批集体经营性收入过 100 万元经济强村。

(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筑牢长江生态屏障。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自然生态之美、绿色生产之美、人居环境之美交相辉映的美丽九江。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完成江豚迁地保护基地建设。积极推动国际湿地城市创建。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庐山林质林相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庐山市开展国家级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绿色矿山创建。纵深推进生态环保督察等各类反馈问题整改。打好蓝天提升攻坚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确保空气质量稳定在国家二级标准。打好碧水提升攻坚战,深入推进鄱阳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行动,推动鄱阳湖水质持续改善。深入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和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行动,全面完成长江和鄱阳湖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国考、省考断面稳定达标。打好净土提升攻坚战,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进重点建设用地上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管控全域土壤污染风险。

加快绿色转型升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全链条推进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持续做好能耗双控预警分析,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化能源结构转型,大力发展风能、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推动永修江夏光伏等项目建成并网。以电机能效提升为切口,推动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提升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加大工业节能监察力度,持续打造绿色标杆企业,力争新增国家级绿色园区 1 家、绿色工厂 10 家,创建省级

节水型企业 30 家以上。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新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发展绿色低碳建筑,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

拓宽价值转换通道。巩固提升“林长制”、“河(湖)长制”、全民所有制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成效,探索形成更多“九江经验”“九江模式”。全面开展生态产品普查统计、确权登记、价值核算,构建生态资产确权、第三方核算等完整交易体系,培育多种类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创新绿色金融保障机制,不断拓展生态产品投融资渠道。完善市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入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市场化交易,推动排污权储备交易等试点增品扩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支持庐山市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支持武宁县、修水县开展省级林业碳汇试点。

(七)坚持人民至上、利民为本,加快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建设富裕、美丽、文明、和谐、幸福的美好家园。

办好民生实事。全面建设“5+2 就业之家”,关心关爱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落实落细稳岗扩岗举措,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等群体就业扶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2 亿元以上,力争新增城镇就业 4.7 万人。加快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大力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推进优化乡镇敬老院资源配置改革和“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实现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中心城区街道和县城城关镇全覆盖。力争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8%以上。发展多种形式老年助餐服务。加快完善生育政策配套支持体系、普惠托育服务

体系,增加托育服务供给。扎实办好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及时办理政协委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

提升公共服务。持续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新改扩建项目 32 个,新增园位 3360 个、学位 1.8 万个。扎实推进普通高考综合改革。实施职业教育项目 7 个,新增学位 1.7 万个。深化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改革。加快推进九江技师学院、九江职业大学濂溪校区西区、九江科技中专八里湖校区建设,支持义门陈文化产业园大学校区建设。申报设立九江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支持瑞昌高等职业学院建设。支持九江科技中专升格为高职院校。支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申建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支持九江学院申报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积极申报第二批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深入推进健康九江行动,力争新增三级医院 3 家、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20 个。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疾控体系改革,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国家试点,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特色中医医疗康养,建设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长效机制,推动卫生城市向健康城市迈进。持续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打造“15 分钟健身圈”。高质量举办长江经济带龙舟邀请赛、第十四届市运会、九江马拉松、庐山半程马拉松等赛事活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深化社会治理。完善应急救援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实施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工程,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大力推进新时代国防动员工作,全面深化基层武装工作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民兵后备力量应

急应战能力。做好双拥共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接续举办军歌大赛系列活动。扎实做好地方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民族宗教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做好“八五”普法工作,积极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和“浦江经验”,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扎实推进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行动,持续强化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八)坚持勤廉并重、笃行担当,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要求,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和“改作风、强担当、优服务、抓落实”专项行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落实机构改革任务,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努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府。

强化政治意识,始终忠诚为政。深怀忠诚之心,践行忠诚之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坚决当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的-execution者、行动派、实干家,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砥砺前行。

站稳人民立场,始终为民施政。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四下基层”,坚持“民呼我为”,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建立健全群众评价监督政府部门机制,以开门问效践诺初心、温暖人心、赢得民心。

突出实干导向,始终务实勤政。坚持把狠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生命线”,自觉扛起改革发展

稳定重任,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坚持惟实励新、守正创新,不断提升乐业心态、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创造性执行能力。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锚定目标、一抓到底,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枕戈待旦、夙夜在公的精神状态干实事、务实功、求实效。

树牢法治思维,始终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制度刚性防止权力任性。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高标准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持续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监督、综合督查,既让权力“进笼子”,又让权力“晒太阳”。

恪守廉洁底线,始终从严治政。牢牢把握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坚决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大力惩治“蝇贪蚁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三严五整”攻坚行动。坚决反对“官本位”思想,持续纠治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健全过紧日子制度,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腾出资源做好基层“三保”。

各位代表,殷殷嘱托鼓舞人心,殷切期盼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感恩奋进、勇毅前行,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加快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

名词解释

1.制造业“9610”工程:提升石化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建材、有色金属、钢铁等9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水平,重点打造炼化一体化及化工、电子信息、有机硅和纤维新材料、锂电和光伏新能源、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等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实现规上工业营收年均增长10%以上。

2.两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3.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在现行全民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分布和管理体制下,通过明确委托人、受托人(行权主体)、行使所有权的具体内容、受托人的权利义务、委托管理方式和考核要求等,实现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工作机制。

4.“1+3+N”布局:“1”指市国控集团,“3”指市城发集团、市工发集团、市交发集团,“N”指N个一级企业。

5.老六大集团:原市机电、轻化、纺织、冶煤、建材、物资等六家集团公司。

6.供销系统“三会”制度: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

7.“税银直连”服务平台:采取税务办税服务系统与银行业务办理系统接口对接方式,将纳税人最常办理的高频易办低风险事项部署到银行自助终端,纳税人通过服务平台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一站办结多项业务。

8.完整社区: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

9.八大专项决战行动:城市道路整治专项决战行动、住宅小区环境专项决战行动、文明交通秩序

专项决战行动、重点市场规范专项决战行动、学校及周边环境专项决战行动、美丽文明村镇专项决战行动、问卷调查专项决战行动和市民文明素养专项决战行动。

10.五好两宜: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乡风好、管理好、宜居宜业。

11.PM2.5: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2.5微米的悬浮颗粒物。

12.无废城市: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13.乡约三部曲:市文化馆立足于文化赋能乡村振兴而创立的一个多元化、复合型文旅志愿服务进乡村文明实践品牌,由“乡约艺起爱”“乡约艺起学”“乡约艺起秀”三部分组成。

14.三严五整:严格控制发文数量,提高发文质量;严格控制开会,推动会议提质增效;严格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活动;整治思想认识偏差;整治“数字形式主义”;整治随意加重村级组织负担;整治权责不分、推卸责任;整治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

15.信易+政府采购: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领域办理相关业务时,享受因信用记录良好带来的红利,实现“守信光荣、信用有价”联合激励。

16.专精特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

17.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万千百十”工程:新增10000家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1000家企业数字化水平提档升级,引导100家重点企业实施智转数改,打造10个国家级数实融合标杆示范。

18.伺服舵机:一种能够控制角度位置的电动执行器,通过接受控制信号指令,能够将旋转运动转化为线性运动,并精确控制旋转角度。

19.千兆城市:5G和千兆光纤网络供给能力、用户发展状况和应用创新水平等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城市。

20.离港确认:一种海关监管模式。传统模式为

进口水运转关货物在确认内河船名航次和理货完成后,准予在进口口岸离港申报,收到“可离港”回执后,货物即可离港启运至目的地。相比传统转关模式,“离港确认”将口岸海关转关手续和码头作业由“串联”变为“并联”,企业可在未完成理货、未确定境内运输工具情况下进行转关申报,避免因内支线船期导致修改申报信息,促进内支线船舶运输更加灵活,水路物流效率进一步提升。

21.联动接卸:海关的一种创新举措。以九江为例,即上海海关与南昌海关携手探索将九江港作为洋山港的货物接卸地,九江港作为上海港的延伸,可让相关进口货物在洋山港办理进口放行手续,经专用驳船转运至九江港后直接提离;相关出口货物在九江办理报关手续,经专用驳船从九江港运抵洋山港放行后,直接搭载远洋货轮离境。

22.双招双引双争: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争资争项。

23.基金矩阵:根据投资主导层级和企业发展周期,分层次、分阶段设立覆盖企业发展全周期的子基金集群。

24.无证明城市:市域范围内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在办理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本市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

25.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26.四融一共: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

27.四个一批:巩固一批、提升一批、盘活一批、另起炉灶一批。

28.5+2 就业之家:各级就业创业服务平台。“5”指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2”指工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两类。

29.一老一小幸福院:利用闲置村小等设施资源,为满足农村老年人、儿童文化娱乐、教育辅导、助餐服务等需求设置的村级公共服务场所。

30.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31.九个以:以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为根本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以跳出历史周期率为战略目标,以解决大党独有难题为主攻方向,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有效途径,以锻造坚强组织、建设过硬队伍为重要着力点,以正风肃纪反腐为重要抓手,以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为强大动力。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 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4〕2号 2024年3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

九江市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省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质量需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九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目标定位

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任务,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促进质量变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生态环境质量,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为九江加快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强有力的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质量整体水平进

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凸显。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持续增强。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中有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30%以上,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86.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97 件。

——产品、工程、服务、生态环境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食品药品监督抽查合格率均达到 98%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5%以上,大中型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质量管理和品牌发展能力明显增强。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达到 10 项以上,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8 个,新增省长质量奖(含提名奖)1 个以上。

——质量基础设施和治理体系更加现代高效。成功创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有机硅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全市建成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 15 个以上,覆盖主流优势产业项目、集聚区,持续提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效能,推进“赣质通”线上平台应用,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到 2035 年,质量强市建设卓有成效,质量竞争型产业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先进质量文化深入人心。

二、增强质量强市建设新动能

1. 实施创新驱动。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机制,协同开展质量领域技术创新。支持技术研发、标准研制、批量生产、产业应用等环节协同创新,做好国家标准立项、起草工作,鼓励、引导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先进标准。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围绕技术研发开展协同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

发投入。深入推进市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新建一批以行业主管部门、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市级现代产业学院,深入产教联动发展,促进本地产业优化升级。深入推进“一产一院”建设,积极培育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认真开展市级产业研究院申报和认定工作,引导建成有特色的产业研究院。实施重大质量改进项目,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 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智慧农业“123+N”平台建设,组织申报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企业)项目;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逐步实现重点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全覆盖,力争石化化工、纺织服装、有机硅、模具等行业省级“产业大脑”落户九江,全力打造九江“工业互联网”品牌,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推进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数字文旅等平台建设,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工程、教育管理信息化及智慧校园推进工程、“三个课堂”建设试点工程;启动智慧教育一期工程,全力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九江”行业应用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筑牢城市智慧基座,提升市民幸福指数;打造智慧旅游建设管理与运维工作机制,实现我市文旅资源展示与 3A 级以上景区全接入与智慧管理,大力推进“一部手机游九江”自在寻游小程序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动我市智慧旅游管理全面化、智慧营销全域化和智慧服务全程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 推进标杆示范。积极争创国家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和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开展九江市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引导企业参与申报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等,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开展政府质量奖评选;动员企业参加“江西名牌”“赣出精品”评选、省级新产品验收和省优秀新产品申报工作、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评选、全国

质量标杆评选;推进优质建设工程示范引领,鼓励企业争创优质精品工程;积极帮扶指导和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创建江西省优质建设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三、做强做大质量竞争型产业

4. 夯实产业基础质量支撑。对接全市制造业“9610”工程,开展工业基础领域质量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整合创新力量和资金,构建市县联动、多部门协同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支持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突破,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持续引导各县(市、区)围绕优势产业项目组织开展产业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成效;加快省级化工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进程;组织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对标达标”、标准创新基地申报;积极推进专利转移转化运用,指导企业做好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强化业务培训,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5. 增强产业链质量竞争水平。围绕我市9条重点产业链和6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链全面质量管理,着力提升关键环节、关键领域质量管控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推动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发挥产业链“链主”企业在技术、市场、标准、质量、品牌等方面的带动作用,有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配套企业质量管理上水平、产品和服务上档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6. 提高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加强质量技术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群。推动具有产业链协作关系的开发区、产业集群融合发展,支持研发设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

设,实现质量管理协同和质量资源共享;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建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开展先进标准研制,推广卓越管理实践,形成一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帮扶“提质强企”行动,加强中小微企业的质量帮扶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质量管理能力培训活动,协调推进九江市永修云山经开区有机硅产业区域试点项目。聚焦中小微企业在生产许可、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采取“质量问诊”、质量分析、质量培训等方式,查找问题原因,提升企业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7.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有色金属、钢铁、建材、石化、纺织等重点领域,开展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标准,对全市重点耗能企业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和能源计量审查;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节点,在省级技术机构的指导下开展碳排放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加强碳排放计量标准建设;持续做好“江西绿色生态”认证工作,帮助企业分析研究制定相关绿色生态团体标准的技术参数,加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创建能力素质建设,力争每年新增“江西绿色生态”认证证书5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

四、加快产品、工程、服务和生态环境质量提档升级

8. 提高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现地域和规模化种植企业全覆盖,分林产品生长的不同时间,不同区域果实和土壤进行监测。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引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HACCP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督促企业提升管理水平,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等体系,并积极通过相关认证。完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评价体系,配合省药监局开展药品评

价性抽检,按时上报全市药品质量年度评价报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

9.优化消费品供给品类和品质。加快传统消费品迭代更新,推行消费品高端品质认证。加快传统消费产品升级迭代和品牌化发展;推动新型消费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促进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增加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消费品供给,聚焦健康、医疗、养老、育幼等差异化需求,强化安全要求、功能适配、使用便利,持续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加强缺陷消费品线索收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0.推动工业品质迈向中高端。加快石化冶炼、钢材、建筑材料、化工等传统产品升级换代,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推动传统装备智能化改造,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新兴产业;重点指导电子信息产业、有机硅产业、化工新材料产业等新兴产业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合格率提升三大行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11.打造九江建造升级版。促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化升级。推进“智慧住建”建设,基本实现住建业务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住建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力争2025年底实现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程实施覆盖率不低于90%、混凝土举牌验证项目覆盖率达100%。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试点自选任务BIM报建和智能辅助审查的项目建设,完成前期调研和可研方案设计。促进施工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骨干企业参与工法编制,积极推荐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建设工法并推广应用。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把好前置介入环节土地出让关。力争建成装配式钢结构住宅

示范工程5个,轻钢结构农房示范点2个,培育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1个,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8个。

引导民营建筑业企业完善经营模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优做强。积极支持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等方式筹建“大建工”集团,打造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12.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有效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做大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扩大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

提升工业设计、知识产权、质量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服务水平。培训知识产权运营人才,提升科技服务水平,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对具备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规划经验、能适应高质量发展需要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体系。

统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按照“应贷尽贷、能贷尽贷”的原则,引导各银行机构主动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信贷支持,加大对重大项目、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

大力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推进县城商业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对接服务好全省冷链物流骨干网项目建设和运营,争取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谋划市本级冷链物流项目,提升冷链物流、应急物流、电商物流服务能力,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邮政快递业冷链、应急物流以及电商快递服务能力。及时更新、完善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工作预案,组织开展进口冷链食品作业现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持续推进九江综保区跨境优品业务,做好保税零售进口电商监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市场

监管局、市工信局、人行九江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市邮政管理局、九江海关)

13.促进生活服务品质提档升级。积极发展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康养旅游等,开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旅游资源普查,力争新增1个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培育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1家、“杏林中医康养基地”1家、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1个。大力推进A级旅游景区提升品质和服务水平;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建设,开通长江鄱阳湖水上旅游、城区遗产日游、环湖风情休闲游线路,发展“跟着课本游九江”研学旅游。充分发掘乡村文化内涵,建设一批滨江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加快推进石钟山、吴城候鸟小镇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持续推进爱尚田园·森林鹿境、义门陈、长江水生物保护基地等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德安微电影小镇等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实现九江洋街、九动等历史文化街区建成开街,推进浔阳江滨江路等历史文化街区业态提升改造,做优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到2025年,培育5家重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红色旅游接待人数超过5000万人次。

完善交通、餐饮、住宿、救援等旅游配套服务标准化功能以及地方家政服务行业执行标准和规范餐饮业服务水平。持续推进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公共文化场馆服务品质,持续推进高品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城市书房和文化驿站建设。加快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建设。落实九江市旅游民宿规划和旅游民宿三年行动计划,打造5大主题民宿集群,建成一批特色民宿品牌,推动民宿集群发展。力争实现高星级标准宾馆全市全覆盖。做好旅游配套服务、家政服务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立项、起草工作。

开展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通过质量改进,不断提高服务品质,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有效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升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体育技能培训、

体育旅游休闲娱乐等服务,积极举办九江市“乐动体育”青少年活动,全面打造九江庐山马拉松等“庐山牌”精品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14.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化发展。依托“赣服通”“赣政通”“惠企通”等平台,全面实现“一网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建设,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以上,市县福利院内设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强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巩固和完善线上线下一体的健康科普阵地,形成政府、专家、媒体多方参与、群众受益的健康科普的工作格局;强化监测评估,每年定期开展健康九江行动监测评估,全面掌握健康九江建设进展和成效;融合推进省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到2025年,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0个。

建立市级疾病控制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通报,共享监测预警信息;以县为单位健全传染病监测管理和报告机制,按月对辖区公共卫生风险开展评估;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和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九江海关)

15.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水平。全面落实“美丽江西”建设规划纲要,强化“三烟”“三气”污染防治,推进“四尘”精细化管控。统筹开展河流湖泊全流域整治,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河湖水生生态健康。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分期分批分类整治。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提升工业企业治污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五、提升企业质量管理和品牌发展能力

16.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实行质量安全“一票否决”。严格履行企业质量首负责任、产品质量“三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引导企业对产品质量、质量管理能力建设严格把关。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将建设单位的质量行为纳入重点监管,促进建设单位规范履职。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开,引入社会监督机制,严格落实“两书一牌”制度。

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险试点工作。持续深化“放心消费示范店”创建工作。按照“拓行业、扩规模、创品牌”的创建要求,持续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加强放心消费创建企业的动态管理,确保创建质量。

积极推进线上快速调处纠纷机制,推动更多企业入驻“全国消协智慧 315 平台”,使消费者可以在线上与经营者进行“面对面”自愿和解。(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

17.提高全面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应用,积极推行企业运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进企业研发、采购、生产、服务等全过程质量在线监测、诊断与优化。积极组织质量管理能力培训活动,引导企业推行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大力培育企业首席质量官人才,加强人才储备,评选年度优秀企业首席质量官,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培养质量人才的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质量诊断和质量改进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18.争创国内知名品牌。建立市场主导、政府推动的品牌发展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建品牌的内生动力,营造共建共享的品牌发展生态。强化本地企业的品牌意识,积极组织拥有核心竞争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参加“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提升全市的品牌知名度;入选江西农产品“二十大区域公用品牌”11 家以上,“企业产品品牌百强榜”45 家,同时打造九江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个,持续推进“庐山天下悠”品牌推介;引导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积极参与“中国精品”等品牌评选和申报活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和质量治理现代化

19.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实施质量基础设施能力提升行动,建立稳定的政府投入机制和灵活的市场参与机制,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服务站点实现县(市、区)全覆盖,助力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质量基础设施拓展伙伴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及技术机构推行应用“赣质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

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九江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搭建,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制造业“9610”工程,围绕石化化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食品、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 9 大制造业产业链建设,以 6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打造六大板块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为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贯标、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挖掘布局与培育、知识产权评估评价、专利交易、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等一系列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全价值链服务,推动专利转让、许可给中小微企业并转化实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20.推进质量法治建设。统筹推进产品安全、产品责任、质量基础设施等领域制度建设,扎实开展合法性审核、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工作;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大力支持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持续加强侵权假冒伪劣和保护知识产权力度;进一步发挥能动司法,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深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依法审理食药领域刑事案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21.健全质量政策制度。完善多元化、多层级的质量激励机制,落实好政府质量奖、江西名牌产品的奖励资金发放工作,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

100万、50万、50万、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西名牌产品认定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奖励(复评2万元),激励企业争先创优,不断完善提升质量管理水平。

大力宣传工匠精神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营造技能成才氛围,引导广大技能人才形成严谨认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落实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以及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

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高层次质量人才参加全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加大对民营企业质量创新的服务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人才办、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22.优化质量监管效能。健全以“互联网+监管”明确的监管事项为依据、以质量信用分类为基础、以日常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主、重点专项检查为辅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完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开展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置。加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强化网络销售商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大城乡结合部、农村市场假冒伪劣整治力度,开展打击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专项执法行动。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高办案质量,更新执法装备,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加大执法力度,增加监督抽检的覆盖面和数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23.推动质量社会共治。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职业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联合会作用,开展标准制定、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引导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

与省质量协会、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等协会合作开展质量培训、质量攻关等活动,开设企业家访谈、打造工匠精神等专栏专题,弘扬全社会尊重企业家、尊重职业劳动的浓厚社会氛围;与市直部门合作,组织市直网络媒体,开展质量行看变化活动,在市直主流媒体开设曝光台,曝光一批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广电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繁荣精品创作,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广电媒体传播力影响力;持续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九江制造名优产品影响力。

持续积极参与苏浙皖赣沪“四省一市”质量月共同行动,推介九江企业参与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评比、质量故事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七、强化质量强市建设的组织保障

24.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地广泛开展质量强县(市、区)、强镇(乡、街)、强业、强企“四强”创建活动,扎实有序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5.狠抓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将质量强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两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定期召开全市质量大会,规划部署全市质量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促进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局九江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

26.强化考核激励。开展质量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市直单位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

告；对质量强市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落实奖励激励。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配套重点任务分工表

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配套重点任务分工表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九江市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的批复

九府字〔2024〕10 号 2024 年 3 月 8 日

市民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关于报请市政府审批市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名称的请示》(九民字〔2024〕11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市城区 103 条道路命名(更名),请你局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规定

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附件:1.市城区部分道路命名名称汇总表
2.市城区部分道路更名名称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市城区部分道路命名名称汇总表

序号	标准名称	起止点	长/宽 (米)	名称含义	所在区域
1	浔东快速路	西起荷花垄路口,东止九江东收费站	6300/22	主要以其所处方位命名	城区
2	昌九快速路	北起长江一桥南桥头路口,南止九江收费站	14700/37	主要以市民习惯叫法命名	城区

序号	标准名称	起止点	长/宽 (米)	名称含义	所在区域
3	高铁站快速路	西起双瑞路,经庐山(九江高铁)站,东止九江收费站东北侧互通	15100/50	主要以通往的重要交通站点命名	城区
4	天福支巷	北起幸福里小区,南止天福路	105/6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天福路)命名	人民路街道
5	幸福里巷	西起幸福里小区,东止人民路	100/5	以所处区域名称命名	人民路街道
6	绿豆湾路	西起新村路,东止人民路	300/10	以所在地老地名命名	人民路街道
7	杨家村路	北起青年路,南止人民路	600/10	以所处区域名称命名	人民路街道
8	杨家村支巷	西起杨家村路,东止长虹村瑚滨农贸市场	600/3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杨家村路)命名	人民路街道
9	安福巷	西起龙开河路,东止安福商厦	150/8	以所在标志建筑美好寓意命名	人民路街道
10	向福巷	西起龙开河路,东止十里大道	150/8	以美好寓意命名	人民路街道
11	陆家垅支路	西起陆家垅路,东止长虹大道	400/10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陆家垅路)命名	人民路街道
12	湓浦支巷	北起湓浦路,南止大中路	300/5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湓浦路)命名	湓浦街道
13	揖庐亭巷	西起庾亮北路,东止都天巷	300/8	揖庐亭为辛亥革命在九江留下的唯一革命旧址,该巷南侧有揖庐亭,以地物命名	甘棠街道
14	花园支巷	西起浔阳楼路,东止灌婴路	300/8	以途经城市花园小区命名	甘棠街道
15	马狮巷	西起小校场路,东止北司路	400/6	以所在区域名称命名	甘棠街道
16	北司一支巷	西起塔岭北路,东止北司路	600/8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北司路)命名	甘棠街道
17	北司二支巷	西起小校场路,东止北司路	500/5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北司路)命名	甘棠街道
18	北司三支巷	西起小校场路,东止庐峰路	300/5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北司路)命名	甘棠街道
19	北司四支巷	西起北司路,东止检察院宿舍	350/4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北司路)命名	甘棠街道
20	岳师门巷	西起北司路,东止北司一支巷	400/6	以所在区域名称命名	甘棠街道
21	新公园一支巷	北起李家垅南路,南止南湖支路	1200/5	以地理位置命名	甘棠街道
22	新公园二支巷	北起南湖支路,南止南湖新村巷	300/5	以地理位置命名	甘棠街道
23	新公园三支巷	西起南湖支路,东止浔虹路	200/5	以地理位置命名	甘棠街道
24	南湖新村巷	北起南湖支路,南止长虹大道	400/5	以所在区域名称命名	甘棠街道
25	黄土坡巷	北起浔阳路,南止庾亮南路	200/5	以所在地老地名黄土坡命名	甘棠街道
26	和平支巷	半环形路:北起和平路(牌楼洼社区居委会),南止和平路(石油公司宿舍)	500/8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和平路)命名	白水湖街道
27	九磷路	西起滨江东路,东止二电厂生活区	200/10	以所在地原厂矿命名	白水湖街道

序号	标准名称	起止点	长/宽 (米)	名称含义	所在区域
28	九磷南巷	北起九磷路,南止赣北化工厂宿舍	170/6	以所在地原厂矿命名	白水湖街道
29	九磷北巷	北起滨江东路,南止九磷路	220/6	以所在地原厂矿命名	白水湖街道
30	化工厂路	西起灌婴路,东止长虹北路	700/10	以所在地原厂矿命名	白水湖街道
31	花果园北支巷	西起花果园北路,东止庐峰东路	400/4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花果园北路)命名	白水湖街道
32	东门口支路	西起东门口路,东止沪浔路	1000/10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东门口路)命名	白水湖街道
33	铁里湾巷	半环形路:西起滨江东路(中石化加油站),东止滨江东路(金鸡坡村委会)	300/5	以所在地老地名命名	白水湖街道
34	龙城路	西起十里大道,东止木樨路	3000/20	道路西起龙门村、东止东城村,以村名各取一字命名	莲花镇
35	怡溪路	北起龙城大道,南止莲花大道	600/15	以南北纵贯怡溪社区命名	莲花镇
36	花家社路	西起长江大道,东止十里大道	600/15	以所在地老地名花家社命名	莲花镇
37	莲城路	西起前进东路,东止莲花大道	700/15	以位于莲城小区东侧命名	莲花镇
38	建设路	西起木樨路,东止团结路	300/20	所在地东城村相关区域解放后一度称为建设乡,以老地名命名	莲花镇
39	团结路	北起建设路,南止濂溪大道	350/20	以所在地东城村曾改称红旗公社团结大队,取其美好寓意命名	莲花镇
40	天花井路	西起莲花大道,东止市林科所	350/15	以邻近天花井森林公园命名	莲花镇
41	隆兴路	西起十里大道,东止莲花大道	1000/20	以美好寓意命名	莲花镇
42	何桥路	北起莲花大道,南止娘娘山油库	1400/15	以途径何桥村命名	莲花镇
43	怡康路	北起怡居苑,南止庐山大道	610/24	为怡康路的北延伸路段	五里街道
44	五里桥路	西起浔阳东路,东止九湖路	320/10	以所在地老地名五里桥命名	五里街道
45	育才支路	西起怡康路,东止育才路	400/10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育才路)命名	五里街道
46	花谷西路	北起悦隼小区西区,南止浔南大道	240/10	位于浔南花谷公园西侧,以所处位置命名	五里街道
47	花谷东路	北起悦隼小区东区,南止浔南大道	240/10	位于浔南花谷公园东侧,以所处位置命名	五里街道
48	荷花垄路	西起浔阳东路,东止美的金科华府	800/10	以老地名荷花垄命名	五里街道
49	翰林路	北起德化路,南止学子路	450/30	该路西为德化学校和濂溪区第二幼儿园,东为浔南城市森林公园。读书之所与森林公园,各取一字合为“翰林”	五里街道
50	怡康北路	北起怡康路,南止西洋垅小区	750/30	以所处位置命名	五里街道
51	榨房湾路	北起宋家牌二期,南止庐山大道	700/20	因途径榨房湾命名	五里街道
52	裕泰巷	西起长虹大道,东止庐山大道	700/6	以富裕、安泰美好寓意命名	五里街道

序号	标准名称	起止点	长/宽 (米)	名称含义	所在区域
53	陶洼东路	北起德化路,南止陶洼南路	500/10	陶洼小区中心主干道,因处小区东侧,故为“东路”	五里街道
54	陶洼西路	北起德化路,南止陶洼南路	600/18	陶洼小区西边主干道,因处小区西侧,故为“西路”	五里街道
55	陶洼南路	西起陶洼西路,东止陶洼东路	150/10	陶洼小区南边主干道,因处小区南侧,故为“南路”	五里街道
56	桑家老屋路	西起庐山大道,东止琴湖大道	3000/30	因老地名桑家老屋而得名	五里街道
57	宋家牌路	西起庐山大道,东止郭桥新村	400/15	以老地名宋家牌楼命名	五里街道
58	双溪路	西起双溪公园,东止十里大道	1400/24	以起点为双溪公园以及道路起止点分别有十里河、小杨河命名	十里街道
59	章甫路	西起前进东路,东止蔡家湾小区	600/10	以历史名人(万衣,号章甫,举办濂溪学堂,墓葬在此地)命名	十里街道
60	孙家垅路	西起青年路,东止陆家垅路	480/24	以老地名孙家垅命名	十里街道
61	学子支路	北起德化路,南止学子路	480/15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学子路)命名	十里街道
62	青年路	西起九莲南路,东止前进东路	700/12	为青年路的南延伸路段	十里街道
63	周家湾路	西起优品尚城小区,东止青年路	240/20	以老地名周家湾命名	十里街道
64	欣荣东路	西起九莲南路,东止前进东路	790/30	以其地理方位(欣荣中路的东延伸)命名	十里街道
65	欣荣中路	西起十里大道,东止九莲南路	600/30	以其地理方位(欣荣东路、欣荣西路之间)命名	十里街道
66	南山中路	西起十里大道,东止九莲南路	400/15	以其位于南山公园中间命名	十里街道
67	南山北路	西起李家河路,东止九莲南路	400/15	以其位于南山公园北侧命名	十里街道
68	南山南路	西起李家河路,东止九莲南路	400/15	以其位于南山公园南侧命名	十里街道
69	李家河路	北起南山北路,南止南山南路	800/15	以老地名李家河命名	十里街道
70	花溪路	北起南山公园,南止濂溪大道	500/10	以其位于南山公园溪水边命名	十里街道
71	学子路	西起陆家垅路,东止德化支路	6000/30	为学子路的东延伸路段	十里街道
72	朱家坂路	西起大桥路,东止庐山大道	380/14	以老地名朱家坂命名	虞家河乡
73	侯伯垅路	西起庐山大道,东止琴湖大道	3000/30	以老地名侯伯垅命名	虞家河乡
74	威福路	西起环庐山公路,东止威家公墓	660/10	以美好寓意命名	威家镇
75	梓树路	西起庐山大道,东止庐新大道	800/25	以老地名梓树埂命名	威家镇
76	科苑支路	北起科苑路,南止浔阳西路	500/10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科苑路)命名	滨兴街道
77	双语路	西起成都路,东止重庆路	500/12	以紧邻双语学校命名	七里湖街道
78	瑞华路	北起九瑞大道,南止富华路	360/20	以美好寓意命名	七里湖街道
79	洪昌路	西起都昌路,东止抗洪大道	850/10	以当地居民习惯称呼命名	七里湖街道

序号	标准名称	起止点	长/宽 (米)	名称含义	所在区域
80	洪昌支巷	北起洪昌路,南止九瑞大道	100/6	以当地居民习惯称呼命名	七里湖街道
81	向阳东路	北起西苑东路,南止京九路	150/10	以其地理方位命名	向阳街道
82	龙开河支巷	西起盛世麒麟酒店,东止龙开河路	100/9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龙开河路)命名	向阳街道
83	鹏程路	西起八里湖东路,东止兴业大道	1100/15	以鹏程万里寓意命名	八里湖街道
84	春雨路	北起长虹西大道,南止鹏程路	800/12	以万物复苏、欣欣向荣寓意命名	八里湖街道
85	安居路	北起体育路延伸线,南止八里湖大道	240/15	为安居路的延伸路段	八里湖街道
86	湖畔路	北起十里河南路,南止茅山头路	1000/18	以其周边环境命名	八里湖街道
87	文博支巷	北起文博大道,南止十里河北路	500/8	以其地理位置及连接指向(连接文博大道)命名	八里湖街道
88	万泰路	北起南海路,南止十里河北路	600/12	以美好寓意命名	八里湖街道
89	兴和路	北起德化路,南止八里湖大道	240/10	以美好寓意命名	八里湖街道
90	思德路	西起安居路,东止向阳新苑	600/10	为思德路的延伸路段	八里湖街道
91	蔡家垅北巷	西起八里湖东路,东止祥和路	150/8	以当地地名命名	八里湖街道
92	蔡家垅南巷	西起八里湖东路,东止祥和路	800/8	以当地地名命名	八里湖街道
93	顺意路	东起安康路,西止安富路	400/10	为顺意路的延伸路段	八里湖街道
94	明德路	北起思德路,南止尚德路	476/15	以崇尚美好德行寓意命名	八里湖街道
95	致远路	北起茅山头路,南止长虹西大道	500/10	以宁静致远美好寓意命名	八里湖街道
96	兴盛路	西起兴业大道,东止湖畔路	400/10	以美好寓意命名	八里湖街道
97	兴安路	西起兴业大道,东止湖畔路	400/10	以美好寓意命名	八里湖街道
98	德庆路	西起园艺路,东止长江大道	500/10	以美好寓意命名	八里湖街道
99	体育路	西起财富大道,东止通湖路	100/10	为体育路的东延伸线	八里湖街道

附件 2

市城区部分道路更名名称汇总表

序号	原名称	标准名称	起止点	名称含义	所在区域
1	时家垅路	郭家圩路	北起金港路,南止滨江东路	原名称与实际所处位置不符	金鸡坡街道
2	大王庙路	蒋家塘路	北起石化二码头,南止滨江东路	原名称与实际所处位置不符	金鸡坡街道
3	大塘路	吴家门路	北起工业基地码头,南止滨江东路	原名称与实际所处位置不符	金鸡坡街道
4	欣荣路	欣荣西路	西起长江大道,东止十里大道	原欣荣路更名为欣荣西路,新命名欣荣中路、欣荣东路	十里街道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蔡冬冬、冯桂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11号 2024年3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免去蔡冬冬同志的市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职
务;

免去冯桂生同志的市传媒集团副总经理职
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12号 2024年3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刘宁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

蔡冬冬同志任九江开放大学副校长;

曹毓祥同志任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

免去宋黎明同志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
务;

免去龚晓东同志的市第三人民医院院长职
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国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15号 2024年3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胡国斌同志任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刘名寿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枫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欧阳灿同志任九江职业大学保卫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邱屏同志的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冰同志的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陈细国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斌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17号 2024年3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免去吴斌同志的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伟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21号 2024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张伟光同志任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办理。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冯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4〕22号 2024年4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
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冯斌同志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
免去其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刘健同志任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局长,免去其
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黎青同志任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

任;

免去汪秋平同志的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陈志锋同志的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副主

任职务;

免去卢礼衡同志的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管委

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湛新民同志的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龚浙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4〕25号 2024年4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市政府决定:

龚浙江同志任市公安局副局长;

邹龙平同志任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柯剑峰同志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汪庚华同志任九江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胡小驰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周立峰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6号 2024年3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

经2024年2月29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努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指示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九江市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的决定》工作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打造长江经济带服务业发展集聚区,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形成,为加快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坚实产业支撑,特制定如下政

策措施。

一、加强市场主体培育

1.支持规上服务业企业发展。给予新增入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其中月度入库给予8万元、年度入库给予5万元。对个体工商户升级为服务业企业并成功申报入库的,给予10万元奖励。对在库时间3年(含)以上且年度营业收入增幅均高于当年全省营业收入平均增幅10%(含)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营业收入规模首次达到1亿元(含)且当年增速20%(含)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10万元奖

励。对规上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全市前 20 名,且年度营业收入和本地财政贡献同比增幅均达到 20%(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在外地注册、本地经营的企业,在浔新设立子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并成为规上服务业企业的,连续三年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发展。给予新增入库的限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其中月度入库给予 5 万元、年度入库给予 3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鼓励发展商贸集聚区。未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特色商业街区、商超及连锁店,通过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结算、统一财务账目的运营管理模式后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企业,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含)以上,连续三年同比增长达到 10%(含)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连续三年同比增长达到 8%(含)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含)以上,连续三年同比增长达到 6%(含)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运营主体奖励 50 万元、75 万元、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突出示范引领。支持绿色商场创建,对获评省级绿色商场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支持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对符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基本保障类、品质提升类业态条件的社区,在验收合格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强化龙头带动。对我市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江西服务业民营企业 20 强的独立法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创建为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创建为省级、市级服务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鼓励名品认证。对新认定为驰名商标、新注

册地理标志商标的企业或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鼓励老字号认证。对新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江西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加强招引力度。对首次入驻我市的高端商业品牌,一类、二类、三类品牌单体店配套省里最高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首次入驻我市的连锁便利店品牌,单个品牌配套省里奖励最高 10 万元。对总部注册在我市、门店数达到 10 家(含)以上的连锁便利店品牌,在市内每增加一家门店奖励 2 万元,市外每增加一家门店奖励 5 万元;对在农村开设乡镇品牌连锁便利店的,每增加一家门店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鼓励金融机构发展。注册新设立或引进总部、分支机构,且工商、统计关系在我市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对其筹建期间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标准的下限收取,并给予开办补助。银行类分支机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开办补助;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给予最高 50 万元开办补助;地方金融组织给予最高 20 万元开办补助。每年设立 300 万元专项资金,依据金融(监管)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情况进行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行政审批局)

10.培育新兴业态。每年组织一次全市服务业新业态评选,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评选十大服务业创新经济,支持新业态、新经济、新模式、新领域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培育一批服务业雏鹰企业、瞪羚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二、大力发展制造服务业

11.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头部企业到我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总部(含区域性总部、运营总部、研发总部等),实缴注册资本金达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级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5%给予一次性落户资金支持,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重点平台落户我市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子公

司)以及培训机构,固定资产投资达5000万元(含)以上或实缴注册资本金达1000万元(含)以上、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正常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市级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3%或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一次性落户资金支持,单个平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12.鼓励数智化应用。对获评国家部委、省级数字经济应用示范场景的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奖励50万元、20万元。支持数智化转型,对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两年)设备投资达到500万元(含)以上的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及研发投入总额的最高5%,市级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3.促进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培育和引进力度,对代理我市发明专利首年度申请量累计达到300件且授权累计达到60件(含)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最高15万元的服务能力提升一次性奖励。对代理我市发明专利并授权每年累计达到100件(含)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优质服务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4.拓展工业设计服务。对新增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增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示范园)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50万元奖励。吸引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企业在九江设立独立法人,对具有设计综合资质并符合条件的新入驻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对本地工业设计企业设计作品获国家级一等奖以上荣誉的,一次性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5.发展建筑工程服务。对本地建筑设计企业晋升为设计综合资质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本地工程建设监理企业晋升为监理综合资质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本地新成立工程检测企业投资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投资总额在

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16.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对新注册成立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获得CMA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投资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投资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已成立且正常运行并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认证机构、获得CMA资质的产品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追加设备投资总额在4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一次性追加设备投资总额在800万元(含)以上的,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已享受过一次奖补的不重复享受。对本市新建成的重点领域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检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标准验证点、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补贴(以上项目获批准筹建后补贴70%,建成验收后再补贴30%)。对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CCC认证机构在我市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认证机构首次获得绿色认证资质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7.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国家级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按国家拨付资金给予2:1配套补贴。对新认定的省级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国家部委认定的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国家部委认定的工业互联网专业平台、特色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新认定的市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18.加大首台套奖励力度。对新增国家级、省级

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等产品,按产品单价(货值)分档分别给予研制单位、应用单位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19.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鼓励规上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每年对研发投入总量前 5 名且属于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对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纪)人等开展技术成果交易服务并在我市转化的,按促成的年度实际技术交易额 1.5% 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0.支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如已认定的示范企业(平台、项目)获得更高等次的示范企业(平台、项目)认定,按最高等次的奖励进行差额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三、重点发展航运物流业

21.支持现代航运服务发展。支持航运散杂货交易业务发展,对于将九江港作为起运港或到达港,并在九江航运交易中心信息平台完成发布、交易和结算全流程散杂货交易,托运或承运货物每年达到 100 万吨(含)以上的托运人和承运人分别按照 0.1 元/吨补贴,单个企业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支持航运联盟、物流平台发展,对在我市投资、在九江港进出且在九江港完成货物交易达到 100 万吨(含)以上的商贸企业,按 0.1 元/吨的标准给予奖补,下一年度货运量超过上年度奖励额的部分按照 0.3 元/吨给予奖补,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50 万元。支持航运企业担保贷款贴息,对开展贷款项目且通过市担保集团担保增信的航运企业,按照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贴息,最高补贴 100 万元/年,市担保集团按相同比例减免担保费。支持船舶抵押贷款担保和评估业务发展,对于开展船舶抵押贷款担保与反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或市属国企,按照船舶融资总额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 300 万元/年。对于开展船舶评估咨询业务的本地企业,按船舶评估交易额的 0.1% 补贴,最高补

贴 100 万元/年。支持港口绿色发展,对化学品洗舱站洗船给予最高 2 万元/艘次补贴,最高补贴 70 万元/年;对 LNG 加注站加注 2 吨(含)以上船舶 LNG 燃料的,给予最高 3 万元/艘次补贴,最高补贴 30 万元/年。(责任单位:市港航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2.支持多式联运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单位验收合格并命名的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包括多式联运专业设施和平台建设示范项目、国家物流枢纽节点城市物流示范项目等),按照建设方案核定的联运换装作业设施设备的购置、多式联运信息系统建设、多式联运标准规范研制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3.支持物流产业集聚发展。对新建综合物流园区或新引进的物流、邮政快递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区域分拨中心、运营中心或数据处理中心,在九江固定资产实际投资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对吸引 100 家、200 家、300 家(含)以上第三方物流企业、零担专线企业、物流服务企业入驻经营的物流园区,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每引进一家在九江实现年度物流额规模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引进方和新开办落户方各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4.支持重点物流企业发展。对成功申报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或三星、四星、五星级仓储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获评为国家级示范(重点)物流园区(平台)或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获评为省级示范(重点)物流园区(平台)或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5.支持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对新建以服务社会各类企业为主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按平

台项目投资额最高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项目补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对本地公共物流信息平台注册企业用户 1000 户(含)以上且年撮合交易额 15 亿元(含)以上、注册企业用户 1500 户(含)以上且年撮合交易额 20 亿元(含)以上、注册企业用户 2000 户(含)以上且年撮合交易额 25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按年度最高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26. 支持商贸配送建设。推动商贸物流领域应急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组建 30 辆(含)以上的应急物流车辆规模的市级应急物流车队，市级财政按照每车 1 万元标准给予参与企业应急车辆定金补贴。支持市级应急物流配送城东、城南、城西中转调剂场地建设，给予每个场地企业应急场地定金补贴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7. 支持快递配送服务。对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含)以上且服务地市跨 10 个市(含)以上，并进入国内 20 强的快递企业或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对快递年业务量 4000 万件(收派)(含)以上且年增幅 20%(含)以上的快递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28. 支持冷链物流发展。对企业新建(购置)、改造冷冻冷藏库、冷链物流车辆、终端冷藏设备等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四、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

29. 加大品牌创建力度。对新创成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新创成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江西风景独好”旅游名县命名县的，给予奖励 100 万元。对新创成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新创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省级 5A 级乡村旅游点、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奖励 30 万元。对新创成“江西风景独好”名景

区、名村镇的，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新创成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工业遗产旅游基地、4A 级乡村旅游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0. 支持智慧商圈商店和特色街区打造。首次获得省级和国家级命名的特色商业街，对实施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省级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的，对实施主体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高品质夜间经济街区和美食街区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1. 支持品质餐饮商家招引提升。对新引进米其林星级餐厅、黑珍珠餐厅入驻我市正式营业后，年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分别给予餐厅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江西餐饮名店”“江西名菜”等省级以上官方认定荣誉的餐饮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江西省特色小店、品牌名店、百年老店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九江市特色店、品牌店的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推动浔阳菜品牌建设，每年最高安排 30 万元支持开展餐饮品种创新、研发研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2. 支持开展各类消费活动。支持各特色商圈、商贸企业承办市级组织的主题促消费活动，按照承办活动总费用的 30%、最高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支持开展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浔品等线上促消费活动，给予市级主办线上促消费活动单场最高奖励 20 万元；给予县区及行业等举办公共性线上促消费活动支持，按照活动承办费用最高 50% 给予奖励，单场活动最高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3. 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酒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新评定为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

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对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对获评 5C(星)、4C(星)级且纳入统计的自驾车旅居车房车营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通过包车、专列、包机、包船等交通工具,组织接待境内外游客(市外)进行旅游、研学、团建等“引客入浔”活动的九江市旅游超大团、旅游大团、旅游中团、旅游小团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7 万元、12 万元、8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4.推进交通和文旅融合发展。对市县级投入运营的旅游集散中心,经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中心 30 万元奖励;对打造文旅创新服务孵化基地、引进 10 家(含)以上旅行社入驻基地、实现行游购一条龙服务,年内实现游客集散在 5 万人(含)以上的运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支持道路客运企业积极开通市县至本市各景区直通车,对投入运营满一年且年载客 1 万人(含)以上的景区旅游专线给予每条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本地相关客运码头公司对靠泊在九江港的载客 100 人(含)以上的长江航线游轮免收相关港口服务费用,按 1 万元/艘次对客运码头运营企业予以补贴,按搭载游客人数 100~199 人、200~299 人、300 人(含)以上的标准分别给予游轮公司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艘次的奖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

35.加强文化示范引领。对获得国家和江西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影视类重要奖项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其他国家级常设性文艺规范奖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联)

36.加大文化主体培育力度。对新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版权局版权示范园区(基

地)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省级、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省级文化企业 20 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特色文化街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7.大力发展数字文创产业。支持音乐、动漫、传媒、出版、演艺、影视等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鼓励文化企业运用新型数字科技体验技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场景,促进新型文化消费发展,对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支持游戏研发,对新落户的游戏研发企业,首年度或首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新上线且已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通过的网络游戏,每款产品给予游戏研发企业 2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8.鼓励发展电竞产业。对在我市举办电竞顶级国际职业赛事、全国或次级国际职业赛事、次级全国职业赛事、其他各类国际或全国赛事、其他各类型区域性赛事(政府未出资)的机构、单位、社会团体,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39.支持开展重大体育活动。成功引进或举办(承)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际级体育单项赛事的机构(单位或社会团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成功引进或举办(承)办全国锦标赛或全运会、大运会、青运会、农民体育大会单项体育比赛的机构(单位或社会团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举办(承)办省运会单项比赛或省级体育单项锦标赛及其他省级体育比赛的机构(单位或社会团体),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以上不含政府出资举办(承)办的赛事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五、支持发展其他类型服务业

40.鼓励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对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完善,园区总办公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含)以上,成功引进30家(含)以上电商企业或电商服务企业注册入园,入园企业累计实现年度网络交易额1亿元、5亿元、10亿元(含)以上,分别给予园区(或集聚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评定的电商示范园区(基地),每届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1.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实现年网络零售额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含)以上且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全市平均增幅的本地电商企业或实体触网转型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本地电商平台实现年总网络零售额(含入驻电商服务商企业)1亿元(含)以上且年度同比增长不低于全市平均增幅的,按照平台年总网络零售额1%给予奖励,每平台年度最高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市级评定的电商示范企业,每届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2.大力发展直播电商。支持电商直播带货基地建设,获得省、市级以上示范基地认定的,每届给予运营主体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省、市级以上电商直播示范企业认定的,每届给予10万元、8万元奖励;获得省、市级以上乡村振兴电商直播示范站点认定的,每届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支持县区建设标准化公共电商直播间,对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县区直播间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支持每两年举办一届以电商直播为主题的创新大赛,每届活动筹备经费最高支持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3.支持举办商务展会。对举办的展览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上、参展企业和品牌数量各30家(含)以上的车展,按照费用投入的50%给予举办方补贴,每场次最高20万元。对在市中心城区举办的展期3天(含)以上的市场化商贸展会,展览面积达1万平方米、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

给予5万元、10万元补助;对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举办且按照规定在省级以上商务部门报备批准的展期3天(含)以上的文化展会,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对经市政府批准同意举办各类以特装形式组织的博览会、展销会按照最高1300元/平方米标准予以补助。对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类博览会、展销会的参展企业予以每家3000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4.支持举办商务会议。对省级以上行业商会、学术机构、高校、行业主流媒体等机构、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在我市城区举办的会议,且在相当于四星级以上酒店住宿2晚(含)以上的,按照每100人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的标准,最高30万元。举办国际性会议的,按境外人员参会人数另行给予1000元/人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5.支持参加“中国品牌日”。对参加“中国品牌日”的企业按照展位费的50%给予补贴,对入选“中国品牌日”国家、省级特色活动的企业额外奖励1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6.支持民营医院发展。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享有同等待遇。(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47.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核定护理型养老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其中新建、扩建和利用自有房产建设的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1万元,租赁房屋改建床位每张补助不少于5000元。由社会力量完成室内装修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参照租赁房屋改建床位给予补助,但补助金额不得超过其实际投入总额的5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8.支持托育机构发展。对在本市辖区注册登记,且在县(市、区)级卫健部门备案,运营满一年(含)以上,执行不高于本县(市、区)人民政府普惠托育指导价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并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按实际招收的3岁以下婴幼儿数、在托月数进行补助,

全日托补助每人每月 300 元,半日托每人每月 150 元,计时托、临时托不纳入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49.支持家政服务发展。鼓励纳入国家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的家政服务业企业扩大经营,支持家政企业进社区服务,对在社区新建 10 个(含)以上服务点的家政经营主体给予 5 万元补贴。支持家政行业承办家政技能大赛和开展家政信用体系建设活动,分别每年给予 20 万元和 15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0.加快发展法律服务。对国家级、省级行业优秀法律服务机构总部新迁入九江,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总部在外市的国家级行业优秀法律服务机构在九江首次设立分支机构,给予最高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含)以上的法律服务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全国、省行业优秀的法律服务机构,每获评一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51.重点推进会计服务。鼓励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九江设立分支机构,全国排名前 50、前 100 的事务所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年度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排名中,首次进入前 50、前 100 的九江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专业人才培养、综合能力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当年获国家级、省级个人专业荣誉,分别对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按获得荣誉的人次 5 万元、2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对当年获国家级、省级单位综合能力(业务)优秀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 20 万元、10 万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2.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对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孵化基地给予 50 万元奖励,并鼓励有市场需求的县(市、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30 亿

元(含)以上或年度本地财政贡献达到 6000 万元(含)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运营补贴;当年本地财政贡献率增速每增长 5%,运营补贴增加 10 万元,每年最高补贴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3.招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浔。对新引进的具有法人资格且在我市稳定经营 1 年(含)以上、年度本地财政贡献 200 万元(含)以上的国际国内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54.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才引智功能。设立企业引才“伯乐奖”,对招才引智成效较好且上年度为九江企业服务人数达 500 人(签订一年[含]以上合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 2 万元奖励;对贡献突出且上年度为九江企业服务人数达 1000 人(签订一年[含]以上合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六、相关要求

55.“直航”促“三同”、航空货运、中欧班列及其他对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奖补事项另行制定。

56.对已落户企业运营期间发生违规经营行为,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偷逃、欠缴税款,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补贴)的,由政策兑现部门取消企业享受的优惠或奖励,全额收回专项资金及相关利息并上缴市级财政,相关利息按当前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计算。拒不退回及支付利息的,相关部门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57.按“谁兑现、谁负责”原则,位列第一的责任部门作为政策解释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兑现类型(免申即享政策由政策兑现市直部门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审核后兑现;即申即享、承诺兑现政策,由奖励对象申报,经政策兑现市直部门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限内兑现),细化年度专项预算支出,开展政策资金的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价。

58.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政策的公众知晓率。市发改委负责定期调度各部门政策执行情况和兑现落实情况,有关情况和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59. 本市相关文件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

的,按本文件实施。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兑现本文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60. 本文件实施期为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每两年滚动修订一次,所涉财政惠企资金,一律通过“惠企通”平台进行兑付。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8号 2024年4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数字化项目统筹集约建设、系统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

〔2019〕5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3〕8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1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以

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运维、购买服务的数字化项目及市属国资监管企业投资建设的数字化项目,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重点业务数字化系统、数据系统、数据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云、数据中心等)、数字政府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GB/T 40692-2021)规定的项目。

第三条 数字化项目建设应当符合“五统一”,即统一顶层架构、统一数字底座、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共性应用、统一运维运营。不符合“五统一”项目建设要求的平台或系统,原则上不得自建、自管、自用、自维。

第四条 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数字化项目的统筹管理,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市数字化项目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按照机构改革确定的职责,负责数字化项目的规划、咨询论证、技术评审、竣工验收、监管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数字化项目咨询论证机制、联合会审机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开展督促检查和评估评价;负责“智慧九江”服务的认定及采购。

市委保密机要局负责数字化项目的保密审查,指导、监督和检查数字化项目的保密管理;负责数字化项目密码应用及安全性评估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数字化项目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电子政务内网及相关数字政府系统的管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对数字化项目的网络安全建设进行审查评估和监督管理。

市发改委负责市财政出资建设数字化项目的审批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负责市本

级政府投资数字化项目建设、运维保障、购买服务等资金筹集和拨付,组织开展市财政出资建设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对本级财政资金进行监管,指导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资监管企业投资建设的数字化项目的审批、投资评审、决算审计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数字化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审计局负责对数字化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档案局负责数字化项目档案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项目应用单位负责数字化项目申报及应用,配合项目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报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业主单位负责项目的报批、实施、运维,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对项目资金使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涉密数字化项目申报、审批、实施和运维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政务云建设管理按照《九江市政务云服务管理办法》(九府办发[2019]19号)执行。

第九条 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做法负责本县(市、区)数字化项目管理。

第二章 统筹规划

第十条 全市数字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需求引领、共享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依托省级或市级统建的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或内网、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支撑平台、密码服务支撑体系等开展集约化建设,原则上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要求,加快平台系统整合对接。

第十一条 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市数字化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在每年5月底前向各地各部门征集一定时间内的数字化项目建设需求,经论证评估并报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市数字化项目储备库(两年有效)。纳

入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项目优先纳入市数字化项目储备库。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等相似的项目不得拆分申报。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负责统筹本地数字化项目建设需求,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数字化项目(不含运维类项目)由各地统筹把关后,在每年5月底前报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论证评估并报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市数字化项目储备库。

第十三条 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类、跨部门跨层级集成类项目和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包括运维)的其他类别数字化项目纳入市数字化项目储备库后,需按程序报送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省级论证评估后方可申报年度建设计划。限额以下项目可按需申报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坚持“省级主建,市县主用”的原则,严格控制单独新建数字化项目。市级建设的数字化软件系统原则上应实现“市级建设、多级共用”,不得与上级已建及拟建系统存在重复建设。县级及以下以用为主,承接使用省市部署的各类应用系统,有条件的可探索建设县域特色应用场景。新建数字化项目在充分征求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后方可启动实施。

第十五条 市级非涉密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公共数据系统、公共支撑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物联网平台、视频汇聚共享平台等)、公共业务端口(政务网站群、“赣服通”“赣政通”“赣企通”等)及重大跨部门跨层级公共数字化项目由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新建、改建、扩建、迁移、购买服务的数字化项目均需申报,不得未批先建(实施)。

第十七条 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

年8月底前组织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各地、各部门按照申报要求及工作需要,报送本地、本部门拟实施的数字化项目,提交项目申报材料。除国家、省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外,原则上不再受理未纳入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申报。

市直部门申报的项目应经本部门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并提出资金筹措建议。县(市、区)申报的项目应当经本地党委(党工委)会议或政府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明确资金来源。

项目申报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集意见,在征求项目所在领域主管部门、使用对象、服务对象等意见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技术方案。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应用单位、主要任务、建设地点、建设时间、项目建设依据和必要性、项目绩效目标、拟采用实施方式及主要原因等。

(二)初步技术方案。建设类项目提交项目技术方案,需包含建设内容、集约化建设(列出需要统一纳入公共项目的建设需求)、政务云资源需求清单、数据资源共享分析、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等级保护、密码应用、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等内容,涉及工作秘密的需包含信息防护内容。涉密数字化项目需同步提交分级保护建设方案,购买服务类项目需提交实施方案。

(三)资金说明。提出项目筹资方案,并提供三家以上厂商的项目报价。

第十九条 建立市级数字化项目咨询论证机制,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法依规组建数字化项目咨询机构库、数字政府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基于申报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建设必要性、紧迫性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咨询机构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编制解决方案(原则上应有三种以上备选解决方案),由市数据管理部门初步论证后送相关单位联合会审。涉密数字化项目应从省保密行

政管理部门组建的保密科技领域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参与论证。未通过初步论证的项目不得提交联合会审,不予审批,不安排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建立市级数字化项目联合会审机制,市数据管理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会同有关部门对通过初步论证的项目进行会审,形成联合会审意见,提出项目建设计划、资金安排、项目业主、建设时序建议报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数字化项目由各县(市、区)按程序统筹把关后报市级联合会审;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数字化项目由各县(市、区)按程序统筹把关和批复立项后,报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数字化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一)单独新建或扩建非涉密机房、数据中心、云平台以及公共支撑、数据资源平台等,新增采购非涉密服务器、服务端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的项目;

(二)单独租赁互联网出口线路的项目和未整合到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的专网租赁项目;

(三)不在政务云部署的非涉密新建项目,不迁移到政务云的非涉密升级改造项目;

(四)不应用安全可靠产品的数字化系统;

(五)不符合密码应用或网络安全保密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保密隐患的数字化项目;

(六)需求或绩效目标不明确、内部系统整合不到位、数据共享要求落实不到位的项目;

(七)原项目竣工验收未满一年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升级改造类项目。

第四章 项目审批

第二十三条 经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项目,限额以上的需按程序报省级审核,经省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立项审批。限额以下项目可按程序开展立项审批,项目立项后需报省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根据省、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

审定意见,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项目启动通知,市发改委将项目纳入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市财政局按程序安排项目预算。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数据管理部门按程序开展审批或评审。项目批复文件和经费预算文件抄送市级数字化项目联合会审机制成员单位。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主单位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按照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预算报相关部门审批。审批流程如下:

(一)自接到启动通知之日起,项目业主单位依据审定的建设内容、技术方案和资金估算,在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咨询机构库内的咨询机构进行编制。

(二)项目建议书获批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审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时报市发改委及市数据管理部门。市数据管理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需求确认时间及业主单位编修文本时间)出具技术评审意见并抄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于 6 个工作日内(不含可研评审及业主单位编修文本时间)依据市数据管理部门的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获批后,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原则上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含设计单位遴选时间)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并报市发改委审批。市发改委于 15 个工作日内(不含业主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修文本时间)批复初步设计。项目业主单位编修文本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四)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项目预算,提交完整资料报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于 20 个工作日内(不含

业主单位补充资料、参加核对、反馈意见等原因延误的时间)批复项目预算,确定招标控制价。项目业主单位反馈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投资额小于 5000 万元的项目可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初步设计。投资额小于 200 万元的建设类项目,技术方案通过市数据管理部门技术评审后直接编制项目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服务类项目、设备采购类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业主单位为市属国资监管企业的,按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预算报市国资委审批。审批流程、时序参照第二十五条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审批的项目不予拨付项目资金,不予批准政府采购或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原则上,因项目应用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前期工作进度延后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经市数据管理部门审定后,按规定不予安排项目资金。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绩效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相关制度。招标采购涉密信息系统的,按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按市本级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形成的数据资产归市政府所有,软硬件资产归项目业主单位所有。市数据管理部门统筹管理政务数据资源,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等工作。项目业主单位会同应用单位建立政务数据共享长效机制和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政务数据充分共享,不得

将应普遍共享的政务数据仅向特定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需试运行。原则上,限额以下建设类项目试运行时间为 3 个月,限额以上建设类项目试运行时间为 6 个月。项目试运行结束后,项目业主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市级项目终验后向市数据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限额以下项目应在终验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竣工验收,限额以上项目应在终验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竣工验收。不能按期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开展竣工验收前,项目的数据共享情况需经市数据管理部门确认,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密码应用及安全性评估情况需经市委保密机要局确认。确认不通过的,不组织竣工验收,不安排运维经费。

第三十二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会同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应用单位、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委网信办等部门对市级数字化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限额以上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报省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由市级统一报送省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的县(市、区)数字化项目,由市级组织竣工验收,报省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章 资金管理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级和县(市、区)级协同建设的跨层级数字化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资金,由市本级统一采购,分级签订合同,分级负担经费。

第三十四条 数字化项目资金应坚持多渠道筹集和统筹管理。未经市数据管理部门咨询论证或技术评审的项目不予安排数字化项目资金。数字化项目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

(一)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二)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信息化项目购买服务资金;

(三)上级或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

(四)其他来源。

第三十五条 每年8月底前,市级项目业主单位按需申请运维费用,编制项目运维实施方案报市数据管理部门。市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部门运维项目工作量、上一年度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和数字化项目运维监管情况,形成下一年度运维项目预算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安排运维经费。

第三十六条 市级非涉密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公共数据系统、公共支撑平台、公共业务端口及重大跨部门跨层级公共数字化项目运维由市数据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电子政务内网公共项目运维由市委保密机要局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报市委审核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加强数字化项目运维经费管理,原则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安排运维经费:

(一)未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或者重复采集数据的数字化系统;

(二)不符合密码应用和网络安全要求,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数字化系统;

(三)未依托政务外网和政务云承载的非涉密数字化系统;

(四)使用频率极低、长期闲置未使用的数字化系统。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应用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市数字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项目建设、应用情况开展抽查。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后6至12个月内,项目业主单位会同项目应用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应用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数据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市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适时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

价结果对数字化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安排建设和运维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群团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数字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建设项目中包含数字化项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限额是指基础设施类、跨部门跨层级集成类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和其他类别数字化项目(不包括运维)投资额5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出台前批准建设的项目参照本办法继续推进,已签订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合同执行,已建成项目的运维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数据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政策性调整,从其规定。《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九江”建设管理项目的通知》(九府办发〔2019〕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九江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图

2.数字化项目申报材料参考模板

九江市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流程图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9号 2024年4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赣府厅字〔2022〕49号)、《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方案》(赣府发〔2023〕8号)精神,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思想和数字中国重要论述,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立足九江发展现状,坚持“人民至上、统筹集约、协同共享、安全可控”的工作原则,围绕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全方位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九江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赣服通”“赣政通”“赣企通”等公共平台更加完善,政府履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务运转高效化、政府决策科学

化、政务数据价值化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到 2035 年,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形成与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治理新格局,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有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强公共平台。

1.优化升级“赣服通”。完善业务办理功能,拓展服务深度、广度,推进特色服务应用创新,推动“赣服通”与市县融媒体中心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深度整合全市各类移动端应用,全面对接市直有关单位的业务系统,确保服务同质、数据同源,实现相关业务“一窗受理、全程网办”,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或涉密等特殊事项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

2.扩展完善“赣政通”。加快“赣政通”四级接入覆盖,实现市、县、乡、村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全部接入,机关内部办事 60%以上实现“最多跑一次”。持续优化“赣政通”组织架构,加强人员组织机构信息维护,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同工作体系。丰富“赣政通”应用场景,推动各地各部门数字化应用与“赣政通”统一工作台的集成融合,强化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能力。

3.整合打造“赣企通”。加快“赣企通”平台部署应用,集成涉企政务服务、强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为企业提供开办、年报、融资、税务、政策兑现等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掌上办”服务,全面提升涉企服务能力。

(二)深化履职应用。

全面落实“省级主建、市县主用”“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要求,深入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政府运行、决策支持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

1.推动经济运行“一网监测”。深化数字化九江

招商一网通平台、九江市营商环境改革动态管理平台等数字化项目应用,围绕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领域,加强数据整合、汇聚、应用,强化监测预警,有效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2.强化市场监管“一体监管”。提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应用水平,完善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九江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九江市投资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九江市自然资源综合动态智能监管平台、九江市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综合管理云平台功能,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数字化监管体系,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3.促进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完善“智慧公安”“智慧司法”体系,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BIM 设计审查监管平台、智慧应急等项目建设,提升智慧城管、九江市乡村振兴监测预警平台、九江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九江市“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九江市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等项目效能,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纵向建设转向纵横融通,提升社会治理、城市治理、乡村治理、应急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协同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4.深化公共服务“一网通办”。持续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办的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积极开展“赣通码”建设应用,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异地办”“帮代办、智慧办”,将“九事好办”打造成为全省一流的政务服务品牌之一。加快推动智慧全域旅游、智慧口岸建设,发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已建项目效能,积极探索社会保障卡在民生服务领域应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认同感。

5.助力生态文明“一体治理”。完善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加快推动实景三维九江建设,依托九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九江市自然资源一体化平台、智慧环保平台、林长制管控平台等已建系统,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多方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加强 5G、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数字技术应用,健全生态环境动态感知、监测预警和立体防控等能力。持续融合各类生态文明数据,拓展绿色低碳数字化应用,深化生态文明监测、预警、评估。

6.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完善市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功能,推进办会无纸化应用,推动公文流转全程无纸化办理,建设全市数字化统一办事平台,梳理优化机关内部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跨层级、部门间、部门内办事效能,实现机关办公、办会、办事业务全流程网上运行。完善“中国九江”政府网站群,健全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充分承接使用省级智慧机关事务平台,推动数字会务、智能安防、智慧物业、智慧食堂等机关事务数字化场景创新,推动机关事务“管理一网通、服务一键达”。积极推动“一表同享”试点工作,采取“多表合一”“数据项压减”等措施,推动基层填表报数减表格、减条目、减跑动、减时长,精简基层报表总量。

7.推动决策支持“一屏统览”。建设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加快打造覆盖各领域、各层级、各部门的市级“指挥决策大脑”。以数据调研、采集、校验、转换、挖掘为基础,以政策研究、分析、决策、生成、评估为目标,建设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指挥调度等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汇聚、业务建模、决策效果评估、应急指挥等服务,提升政府数字化决策支撑能力。

(三)完善共性支撑。

1. 统一身份认证。依托全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为全市政务服务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能力,满足个人、企业等的身份认证需求,实现“一个账号、

一次登录、全省通用”。

2.统一电子证照。依托省市电子证照系统,加快本地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强化电子证照互认互通能力,提升电子证照质量,用证率达到 80%,深化政务服务“无证办理”,通过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跑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3.统一电子印章。强化省电子印章系统及市电子印章中台应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跨行业、跨区域和跨层级的业务中积极应用电子印章,覆盖率达到 50%,探索电子印章在合同订立、人员招聘、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的社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

4. 统一线上支付。依托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动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全覆盖,满足群众公共服务类缴费项的需求。依托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体系,整合线上线下支付渠道,拓展各类资金结算功能,实现多种电子化支付方式接入,为“全程网办”提供安全、统一、便捷的资金结算服务。

5. 统一消息服务。依托全省统一消息推送中心,汇聚政务数字化系统的通知消息,即时或定时推送至指定用户,提供统一消息推送服务。强化市短信平台,丰富用户消息触达渠道。

6.统一智能互联。加快建设城市大脑,部署应用物联网平台及市级视频汇聚共享平台,强化物联感知终端的接入管理及数据共享能力,推动政务视频资源共建共享,防止重复投资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对接视频、图像、语音、文本等多源异构数据,为智慧政务、精准治理、惠民服务等上层应用提供智能分析服务,实现精准决策与效能提升。

7.统一应用底图。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深化地理空间服务应用,为各地各部门社会综合治理、全域态势感知、辅助决策分析等功能开发提供统一地图数据服务。

8.统一政务区块链。建设全市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提供数据存证、数据溯源、多方协同等服务,

进一步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可信数据共享。

(四)用活数据资源。

1.统筹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以2个门户(政务数据共享门户和公共数据开放门户)、2类数据资源库(基础库和主题库)、8大核心系统(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供需对接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数据异议处理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数据治理系统和数据分析系统)为主要内容,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统分结合、共建共享、高效集约打造全市统一政务大数据平台,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政务数据服务。

2.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数据责任清单、供需对接清单、数据负面清单,梳理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职责、业务活动、行政权力事项,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明确数据责任主体,建立全市政务数据统一资源目录,形成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实现全市业务数据化、数据目录化、目录资源化、资源服务化。

3.加强政务数据汇聚治理。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按照“一数一源”完善数据采集汇聚机制,按需归集政务与社会数据,实现市、县(市、区)数据汇聚整合。构建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等基础库及政务服务、生态环保、信用体系、“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等主题库,并按要求与省级数据库对接。建立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治理,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质量。

4.深化政务数据协同共享。以应用为牵引,建立“应享尽享”管理制度,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扁平化网状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政务数据统一编目、统一标识、统一寻址、统一服务、统一质量、统一安全,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效率、数据服务能力和数据安全性。在“赣政通”平台探索建设数据共享掌上功能,实现掌上看数、查数,探索掌上审数,提升数据共享

服务能力。

5.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积极组织部门、企业、高校参加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跟踪开放应用成效,形成示范效应。探索数据授权运营,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五)夯实基础设施。

1.升级政务“一张网”。升级改造市、县、乡三级骨干网络,打造万兆到省、千兆到县的全光网络。统筹推进迁网工作,确保各部门专网无缝、安全、快速向政务外网迁移融合,实现全市非涉密政务业务系统一网承载。持续推进政务外网村(社区)“最后一公里”网络接入,逐步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全覆盖。全面推进政务外网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规模化应用,逐步满足各类政务信息系统IPv6访问需求。

2.完善政务“一朵云”。整合完善现有政务云管理平台,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上云单位云资源使用情况的巡查、监测、分析,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扩容政务云资源,丰富政务云算力,强化云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信创云平台建设,进一步满足数字政府新增业务上云与应用系统迁移至政务云需求,挑选1—2个有条件的县(市)探索建设政务云分中心,探索关键业务数据在中心与分中心互为备份。

(六)强化安全保障。

1.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

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数据保护力度。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保护,完善全市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3.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升级市级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泄密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发现能力,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提供安全保障支撑。建设市级密码服务平台,为各部门提供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商用密码服务。

4.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构建数字政府自主可控应用生态,不断提升电子政务自主可控水平。政务云、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扩容升级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和产品,新建数字政府应用项目应支持自主可控的软、硬件环境部署,已建信息化系统应逐步完成自主可控适配改造。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原则,充实工作力量,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推进举措,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项目统筹。贯彻落实“五统一”“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等要求,聚焦群众所需、问题所在,围绕便民利民、简政放权、改革创新的目标,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谋划项目、管理项目,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出台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建立数字化项目咨询论证和联合会审机制,进一步强化全市数字化项目的规划、论证咨询、审核、实施、监管等全流程管

理,科学精准谋好项目、保质保量建好项目、实实在在用好项目。

(三)强化资金保障。财政部门统筹保障本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在数字政府规划咨询、系统建设、数据共享、资源整合、运维运营等方面做好资金保障。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大力推动企业投资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政府投资、建设和运营。完善财政资金分级投入机制,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管,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四)强化运维运营。整合优化数字政府运维专业团队,通过集中监控、数据备份、应急演练、故障响应等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系统实时在线、可靠运转。探索组建数字政府运营服务团队,围绕政务应用开展专项运营工作,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拓展创新应用,实现“以运营促建设、以运营促提升”。

(五)强化考核评估。进一步加大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考核力度,建立常态化考评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加强审计监督,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运行。进一步细化量化数字政府考评细则,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助推器”和“风向标”作用,推动全市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

(六)强化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数据专员和首席数据官制度,创新人才引进新模式,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数字政府专家库及咨询机构库,组织专家、机构参与数字政府项目规划制定、技术评审、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

(七)强化宣传培训。加强工作宣传,进一步提高各地各部门思想站位,拓宽视野格局,不断提升看问题的站位和维度,抢抓发展机遇,全力奋勇争先,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全市干部数字化素养、数字化意识和数字化能力。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强公共平台				
1	优化升级“赣服通”九江市县分厅	完善业务办理功能,拓展服务深度、广度,推进特色服务应用创新,推动“赣服通”与市县融媒体中心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深度整合全市各类移动端应用,全面对接市直有关单位的业务系统,确保服务同质、数据同源,实现相关业务“一窗受理、全程网办”,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或涉密等特殊事项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	市数据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2024 年底
2	拓展完善“赣政通”平台功能	加快“赣政通”四级接入覆盖,实现市、县、乡、村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全部接入,机关内部办事 60%以上实现“最多跑一次”。持续优化“赣政通”组织架构,加强人员组织机构信息维护,不断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同工作体系。丰富“赣政通”应用场景,推动各地各部门数字化应用与“赣政通”统一工作台的集成融合,强化全市一体化协同办公能力。	市数据管理部门、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3	整合打造“赣企通”平台	加快“赣企通”平台部署应用,集成涉企政务服务、强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为企业提供开办、年报、融资、税务、政策兑现等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掌上办”服务,全面提升涉企服务能力。	市数据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二、深化履职应用				
4	推动经济运行“一网监测”	深化数字化九江招商一网通平台、九江市营商环境改革动态管理平台等数字化项目应用,围绕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产业发展、营商环境等领域,加强数据整合、汇聚、应用,强化监测预警,有效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	市营商办、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
5	强化市场监管“一体监管”	提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应用水平,完善九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九江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九江市投资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九江市自然资源综合动态智能监管平台、九江市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综合管理云平台功能,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数字化监管体系,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数据管理部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
6	促进社会治理“一网统管”	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社区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完善“智慧公安”“智慧司法”体系,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BIM 设计审查监管平台、智慧应急等项目建设,提升智慧城管、九江市乡村振兴监测预警平台、九江市基层党建信息化平台、九江市“万村码上通”5G+长效管护平台、九江市社会治理信息平台等项目效能,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纵向建设转向纵横融通,提升社会治理、城市治理、乡村治理、应急管理等领域数字化协同治理能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管理部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
7	深化公共服务“一网通办”	持续完善线上线下融合办的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功能,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积极开展“赣通码”建设应用,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异地办”“帮代办、智慧办”,将“九事好办”打造成为全省一流的政务服务品牌之一。加快推动智慧全域旅游、智慧口岸建设,发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已建项目效能,积极探索社会保障卡在民生服务领域应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认同感。	市行政审批局、市数据管理部门、市卫健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港口航运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助力生态文明“一体治理”	完善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加快推动实景三维九江建设,依托九江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九江市自然资源一体化平台、智慧环保平台、林长制管控平台等已建系统,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多方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加强 5G、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数字技术应用,健全生态环境动态感知、监测预警和立体防控等能力。持续融合各类生态文明数据,拓展绿色低碳数字化应用,深化生态文明监测、预警、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
9	推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	完善市综合协同办公系统功能,推进办会无纸化应用,推动公文流转全程无纸化办理,建设全市数字化统一办事平台,梳理优化机关内部事项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跨层级、部门间、部门内办事效能,实现机关办公、办会、办事业务全流程网上运行。完善“中国九江”政府网站群,健全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充分承接使用省级智慧机关事务平台,推动数字会务、智能安防、智慧物业、智慧食堂等机关事务数字化场景创新,推动机关事务“管理一网通、服务一键达”。积极推动“一表同享”试点工作,采取“多表合一”“数据项压减”等措施,推动基层填表报数减表格、减条目、减跑动、减时长,精简基层报表总量。	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管理部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办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10	推动决策支持“一屏统览”	建设一体化决策指挥平台,加快打造覆盖各领域、各层级、各部门的市级“指挥决策大脑”。以数据调研、采集、校验、转换、挖掘为基础,以政策研究、分析、决策、生成、评估为目标,建设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指挥调度等应用场景,提供数据汇聚、业务建模、决策效果评估、应急指挥等服务,提升政府数字化决策支撑能力。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三、完善共性支撑				
11	统一身份认证	依托全省可信身份认证系统,为全市政务服务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能力,满足个人、企业等的身份认证需求,实现“一个账号、一次登录、全省通用”。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12	统一电子证照	依托省市电子证照系统,加快本地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强化电子证照互认互通能力,提升电子证照质量,用证率达到 80%,深化政务服务“无证办理”,通过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跑动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13	统一电子印章	强化省电子印章系统及市电子印章中台应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跨行业、跨区域和跨层级的业务中积极应用电子印章,覆盖率达到 50%,探索电子印章在合同订立、人员招聘、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的社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14	统一线上支付	依托全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推动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全覆盖,满足群众公共服务类缴费项的需求。依托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体系,整合线上线下支付渠道,拓展各类资金结算功能,实现多种电子化支付方式接入,为“全程网办”提供安全、统一、便捷的资金结算服务。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15	统一消息服务	依托全省统一消息推送中心,汇聚政务数字化系统的通知消息,即时或定时推送至指定用户,提供统一消息推送服务。强化市短信平台,丰富用户消息触达渠道。	市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16	统一智能互联	加快建设城市大脑,部署应用物联网平台及市级视频汇聚共享平台,强化物联感知终端的接入管理及数据共享能力,推动政务视频资源共建共享,防止重复投资建设。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对接视频、图像、语音、文本等多源异构数据,为智慧政务、精准治理、惠民服务等上层应用提供智能分析服务,实现精准决策与效能提升。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统一应用底图	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深化地理空间服务应用,为各地各部门社会综合治理、全域态势感知、辅助决策分析等功能开发提供统一地图数据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18	统一政务区块链	建设全市政务区块链基础平台,提供数据存证、数据溯源、多方协同等服务,进一步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可信数据共享。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四、用活数据资源				
19	统筹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	以 2 个门户（政务数据共享门户和公共数据开放门户）、2 类数据资源库（基础库和主题库）、8 大核心系统(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数据供需对接系统、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数据异议处理系统、数据开放系统、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数据治理系统和数据分析系统)为主要内容,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统分结合、共建共享、高效集约打造全市统一政务大数据平台,为各地各部门提供协同高效的政务数据服务。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按省级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部署时间
20	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	以应用需求为导向,围绕数据责任清单、供需对接清单、数据负面清单,梳理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职责、业务活动、行政权力事项,将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和管理的政务数据按要求全量编目,明确数据责任主体,建立全市政务数据统一资源目录,形成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实现全市业务数据化、数据目录化、目录资源化、资源服务化。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21	加强政务数据汇聚治理	推动数据资源“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按照“一数一源”完善数据采集汇聚机制,按需归集政务与社会数据,实现市、县(市、区)数据汇聚整合。构建完善人口、法人、自然资源等基础库及政务服务、生态环保、信用体系、“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等主题库,并按要求与省级数据库对接。建立数据质量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对归集的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规范化治理,进一步提升共享数据质量。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22	深化政务数据协同共享	以应用为牵引,建立"应享尽享"管理制度,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扁平化网状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实现政务数据统一编目、统一标识、统一寻址、统一服务、统一质量、统一安全,进一步提升数据共享效率、数据服务能力和数据安全性。在"赣政通"平台探索建设数据共享掌上功能,实现掌上看数、查数,探索掌上审数,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23	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	加大政务数据开放利用创新力度,明晰数据开放的权利义务,界定数据开放的范围和责任,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的政务数据。积极组织部门、企业、高校参加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推动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跟踪开放应用成效,形成示范效应。探索数据授权运营,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五、夯实基础设施				
24	升级政务“一张网”	升级改造市、县、乡三级骨干网络,打造万兆到省、千兆到县的全光网络。统筹推进迁网工作,确保各部门专网无缝、安全、快速向政务外网迁移融合,实现全市非涉密政务业务系统一网承载。持续推进政务外网村(社区)"最后一公里"网络接入,逐步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全覆盖。全面推进政务外网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化应用,逐步满足各类政务信息系统 IPv6 访问需求。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完善政务“一朵云”	整合完善现有政务云管理平台，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上云单位云资源使用情况的巡查、监测、分析,推进政务云资源统筹管理、高效提供、集约使用。扩容政务云资源,丰富政务云算力,强化云安全保障能力,推进信创云平台建设,进一步满足数字政府新增业务上云与应用系统迁移至政务云需求，挑选 1-2 个有条件的县(市)探索建设政务云分中心,探索关键业务数据在中心与分中心互为备份。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六、强化安全保障				
26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级、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按分工负责	常态化工作
27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数据保护力度。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保护,完善全市政务外网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各地、各部门按分工负责	常态化工作
28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升级市级政务外网安全监测平台,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和网络泄密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发现能力,为基础设施安全、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提供安全保障支撑。建设市级密码服务平台,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数字政府应用系统商用密码服务。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数据管理部门、市委保密机要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常态化工作
29	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构建数字政府自主可控应用生态,不断提升电子政务自主可控水平。政务云、政务网络等基础设施扩容升级优先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和产品,新建数字政府应用项目应支持自主可控的软、硬件环境部署,已建信息化系统应逐步完成自主可控适配改造。	市委保密机要局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七、保障措施				
30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原则,充实工作力量,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推进举措,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按分工负责	常态化工作
31	强化项目统筹	贯彻落实“五统一”“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等要求,聚焦群众所需、问题所在,围绕便民利民、简政放权、改革创新的目标,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谋划项目、管理项目,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出台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建立数字化项目咨询论证和联合会审机制,进一步强化全市数字化项目的规划、论证咨询、审核、实施、监管等全流程管理,科学精准谋好项目、保质保量建好项目、实实在在用好项目。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按分工负责	常态化工作
32	强化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统筹保障本级数字政府建设资金,在数字政府规划咨询、系统建设、数据共享、资源整合、运维运营等方面做好资金保障。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大力推动企业投资运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数字政府投资、建设和运营。完善财政资金分级投入机制,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管,适时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按分工负责	常态化工作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3	强化运维运营	整合优化数字政府运维专业团队,通过集中监控、数据备份、应急演练、故障响应等运维服务工作,保障系统实时在线、可靠运转。探索组建数字政府运营服务团队,围绕政务应用开展专项运营工作,优化用户使用体验,拓展创新应用,实现“以运营促建设、以运营促提升”。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2025 年底
34	强化考核评估	进一步加大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考核力度,建立常态化考评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综合考核体系,加强审计监督,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运行。进一步细化量化数字政府考评细则,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助推器”和“风向标”作用,推动全市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	市委组织部、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	常态化工作
35	强化队伍建设	健全完善数据专员和首席数据官制度,创新人才引进新模式,加强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数字政府专家库及咨询机构库,组织专家、机构参与数字政府项目规划制定、技术评审、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决策参谋和智力支撑。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按分工负责	2024 年底
36	强化宣传培训	加强工作宣传,进一步提高各地各部门思想站位,拓宽视野格局,不断提升看问题的站位和维度,抢抓发展机遇,全力奋勇争先,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不断提升全市干部数字化素养、数字化意识和数字化能力。	市数据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按分工负责	常态化工作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0号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市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扬长补短、固本兴新,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新机遇,大力推动我市氢能产业发展,将九江市打造成为“江西省氢能经济开放先行区”和“长江经济带氢能示范区”,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氢能产业培育

(一)支持涉氢企业落户。支持国内外氢能制造企业(包括制氢装备、储氢装备、燃料电池及系统、氢气输运加装备、氢燃料电池车船、氢气设备检测等企业)落户我市。经有关部门认定,企业新购入一手生产性设备实际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按设备投资额的最高 8%予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新购入一手生产性设备实际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按一事一议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企业培育壮大。对氢能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 2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级单项冠军的氢能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独角兽(潜在)、瞪羚(潜在)企业的氢能企业按照不高于省级奖励金额的 50%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金融资金扶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市内氢能及燃料电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支持力度,合规应用各类融资产品支持研发攻关和规模发展,建立金融机构与氢能产业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引导社会资本通过产业基金形式参与全市氢能产业化发展和示范推广应用。推广基金招商模式,发展氢能创业投资,成立 10 亿元规模氢

能产业引导子基金,推动市级产业引导基金支持氢能产业链相关的龙头企业落地建设。对氢能产业链企业的银行贷款,按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贴息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九江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氢能示范应用

(四)支持氢燃料电池船舶示范应用。鼓励政府管理船、旅游公司观光船、交通船和运输船优先采购氢燃料电池船舶,对在我市运营的氢燃料电池船舶(参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补贴政策)按功率给予奖励,单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港航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氢燃料电池车辆示范应用。鼓励行政事业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新购或更换公务用车时按一定比例优先选用氢燃料电池车辆。支持公交、物流运输、旅游景区、港口矿山短倒等领域优先选用氢燃料电池车辆。对购置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物流车、重卡、旅游观光车、市政环卫用车、叉车等,参照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补贴政策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氢燃料电池车船运营。支持市内企业应用氢燃料电池车辆在九江市辖区范围内从事运输业务,对轻型车辆(总质量 4.5 吨以下,含网约车)、中重型车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上,含公交车、客车、货车等)分别按照最高 0.5 万元/万公里、1 万元/万公里的标准给予年度(连续 12 个月)运营支持,每家运营企业年度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在我市运营的氢燃料电池船,按功率(氢燃料电池总装机 500KW 及以下,按最高 8 万元/年;氢燃料电池总装机 500KW-1000KW,按最高 10 万元/年;氢燃料电池总装机 1000KW 以上,按

最高 12 万元/年)进行运营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氢能产学研合作

(七)支持开展科研合作。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和燃料电池及零部件产业链开展合作。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并实现成果在我市转化的重大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方、受让方等各类主体完成技术交易活动须在市内转化科技成果落地),其中对向市内企事业单位出让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的技术转让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1.5%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完成科技成果交易和技术服务的技术受让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 3%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同一单位每一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有关高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企业技术创新。鼓励氢能领域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在氢能领域新获批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按不超过上级支持资金的 40%给予配套(国家级低于 20 万元补齐 20 万元、省级低于 10 万元补齐 10 万元)。对新获批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不低于 5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氢燃料电池及氢能船舶研发制造。对氢燃料电池船舶、氢燃料电池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列入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目录的产品,按产品单价(货值)分档分别给予研制单位、应用单位最高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人才奖励。氢能企业全职新引进的能带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革新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地市级杰出及以上人才,三年内每年给予 2

万元个人补助。氢能企业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或“双一流”本科生),三年内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1500 元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其他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市政道路停车位停放免收停车费。对氢燃料电池物流车、重卡、旅游观光车等限行车辆逐步放宽路权,在时段和路段上对氢燃料电池重卡给予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政策实施

(十二)本政策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适用于在九江市运营的氢能(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等相关氢能产业)各类所有制企业(单位)。申报财政扶持政策资金的企业(单位)必须账证齐全,规范经营。对当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偷税漏税及其他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单位)不得享受本政策措施支持。

(十三)按“谁兑现、谁负责”原则,位列第一的责任部门作为政策解释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兑现类型(免申即享政策由政策兑现市直部门依据相关实施细则审核后兑现;即申即享、承诺兑现政策,由奖励对象申报,经政策兑现市直部门依据有关实施细则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兑现),细化年度专项预算支出,开展政策资金的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价。

(十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提高政策的公众知晓率。市政府成立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负责定期调度各部门政策执行情况和兑现落实情况,有关情况和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十五)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兑现以上奖励政策措施,在现有市县奖励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4〕11号 2024年4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已经

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更好满足我市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根据江西省民政厅等11部门《江西省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

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安全惠民、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2024年底,全市新增城市助餐服务场所50

个以上,老年助餐服务覆盖 50%以上城市社区,同时创建 35 个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布局合理、制度健全、管理有序、持续运营的示范性城市助餐服务场所。全市农村可持续运营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数量达到 700 个。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网点有效覆盖率持续提高,服务扩面增量实现新突破,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得到有力保障。

到 2025 年底,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可持续运营机制进一步健全,老年助餐服务覆盖 60%以上城市社区,全市农村可持续运营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数量达到 800 个。

到 2026 年,老年助餐服务网点有效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发展多元供给助餐服务形式

各地要统筹考虑辖区内老年人人口规模、服务需求、运营单位服务特点、当地物价水平、财政保障力度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制餐配餐送餐模式,全力扩大和优化助餐服务供给,提供价格优惠、营养健康的老年助餐服务。

(一)建设中心食堂(厨房)。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院、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闲置国有资产等存量设施资源,每个市辖区街道及县城城关镇至少建设 1 个具备膳食加工、集中用餐及配餐送餐等功能的中心食堂(厨房),集中就餐区面积一般不少于 50 平方米,服务覆盖周边数个社区。

(二)社区自办老年食堂。老年人口多、助餐服务需求大的社区可单独建设运营社区老年食堂,也可依托社会第三方力量共建,或委托社会组织、餐饮企业承接运营社区老年食堂。

(三)依托社会餐饮企业、养老服务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配送餐。社会餐饮企业通过开辟“老年就餐区”、设置“老年餐桌”等开发“老年套餐”,利用养老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为周边社区老

年人提供长期稳定的助餐服务。

(四)设置老年助餐点。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等在社区、小区设置老年助餐点(不具备膳食加工能力,作为配送中转或集中用餐场所)。老年助餐点满足 10 人/餐以上集中就餐、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五)完善农村助餐服务点。利用现有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农村颐养之家)、“一老一小幸福院”等,为附近老年人提供助餐或送餐服务。尚未建设农村颐养之家或“一老一小幸福院”的行政村,要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老村部、校舍以及民房等资源,在留守老年人多、居住比较集中的中心自然村设置老年助餐点。鼓励各地通过设立中心食堂(厨房),服务覆盖周边若干个行政村,降低运营成本。

(六)设置邻里互助点。针对农村地区老年人居住分散的实际,以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形式开展助餐服务。鼓励邻里助餐点参与服务的居民签订邻里互助协议。

四、规范建设和管理

各地要制定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引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适老化改造、规范化管理。

(一)规范场所建设。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在硬件设施、场地环境等方面体现适老化特点并进行无障碍设计建设。为全年龄段人群服务的助餐服务场所应设置老年人专桌专座。全市助餐服务设施统一命名为“**县/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幸福食堂”,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区划代码对助餐服务场所进行编号管理(如 360403001)并进行信息登记。中心城区统一门楣标识,县(市)以县为单位统一。依托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拓展助餐服务功能的场所,可直接加挂“幸福食堂”标识牌。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送餐车标识,实行编号管理。

(二)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六公示”制度,

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

(三)提升服务水平。各类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优先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提供早、晚餐服务,并保证助餐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要科学制定食谱并定期更新,有条件的可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对糖尿病人等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个性化餐饮服务。大力支持连锁化运营,积极推广集中供餐模式,鼓励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对老年人给予优惠和让利,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基础上,在非就餐时间开展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会交互等服务。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对低保、特困、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高龄、计生特殊困难家庭等困难老年人提供价格优惠、送餐上门等服务。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效应突出的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品牌。

(四)加强安全监管。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要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建立健全食材溯源、餐具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食品安全,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问题隐患整改和安全风险评估,严把质量关。采用集体用餐配送方式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同时,切实抓好用火、用电、用气、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管理,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人身意外伤害等相关责任保险。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监督考核、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制度。县级民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各类机构、网点进行信息登记,并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落实日常监管责任,民政、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应当定期联合开展抽查检查,对老年助餐服务价格和质量进行评估,每半年至少向社会通报一次日常监督管理的情况。对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运

营管理等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建立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接受广大群众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五)推进信息化管理。依托省、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升老年助餐服务智慧化水平,对外提供助餐服务查询、点评、申请等功能;对内提供服务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灵活采用“卡、码、脸”等多种身份识别技术,实现“同城共享、一卡通用”。暂不具备信息化管理的助餐场所,通过签字、记账等方式记录每日每餐就餐人数。

五、加强要素保障

(一)保障设施场地。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将闲置国有设施通过调剂、出租、转让等方式用于老年助餐服务。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制定区域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布局并分年度推进实施。通过“新建改建一批、功能叠加一批、整合利用一批”等途径,构建以中心食堂为骨干、社区老年助餐点为支撑、辐射居民小区和老年人家庭的助餐服务网络。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工作中,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府投资建设或者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无偿或者以成本价委托社会力量运营。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相关规定,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免征契税;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对

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免收或者减半收取初装费。

(三)建立补助制度。健全“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加强财政保障,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年龄段等情况,建立老年人助餐场所建设和运营财政奖补制度。对按标准打造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按照实际建设投入(不含人员工资和房屋租金)的50%进行补贴,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5万元/个。按老年人实际就餐人次给予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一年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就餐达到6000人次以上的(每人每餐计为1人次),给予运营补贴1万元/年;达到12000人次以上的,给予运营补贴2万元/年;达到18000人次以上的,给予运营补贴3万元/年。同时,对具有九江市户籍或居住证的70-79周岁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2元的就餐补贴,对具有九江市户籍或居住证的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给予每人每天4元的就餐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统筹解决。以上补贴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可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设立慈善助餐项目、慈善助餐基金、认领老年助餐设施、慈善捐赠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探索“服务积分”“志愿+

信用”等模式,积极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建立服务评价激励机制。积极引导乡镇(街道)民政服务站、社会组织、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低龄健康老年人、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纳入为民办实事重要内容。县级人民政府要做好统筹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整合、组织实施等工作,乡镇(街道)要做好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村(居)委会要积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协作调度。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要主动担责、积极作为、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部门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定期通报各地进展,适时召开调度会议协调推进,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尊重基层群众首创精神,大胆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老年助餐服务发展模式,创造一批各具特色、灵活多样的经验做法。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防止“一哄而上”“一刀切”。引导餐饮企业、外卖公司、物流企业开展制餐配餐送餐服务。加大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提升老年助餐服务的知晓度和参与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浓厚氛围。

附件: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部门职责分工表

附件

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部门职责分工表

序号	主要职责	责任单位
1	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市民政局
2	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设中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能力。	市发展改革委
3	联合民政部门出台并落实老年人助餐服务设施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老年人就餐补贴等补助政策,指导各地加强运营经费保障,强化资金规范使用监管。	市财政局
4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将老年人助餐从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计划,开展职业培训并落实培训补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局
5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在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工作中,同步考虑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市自然资源局
6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	市农业农村局
8	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市商务局
9	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11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2	整合、盘活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闲置用房等资源,用于老年助餐服务,落实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国有资产租金减免政策,支持、指导国有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财政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九江市行政 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4号 2024年3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3〕2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消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进行动态调整,现公布《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各县(市、区)要对照新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梳理认领本地行政备案事项,及时公布本县(市、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行政备案事项的衔接,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等清单中行政备案事项与本清单保持一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新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实施,清单之外不得违规开展行政备案,要将行政备案事项纳入

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要进一步优化行政备案办理流程,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进行政备案事项简办快办。

附件: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

九江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4年版)用手机扫一扫下载或九江市人民政府网搜索阅读: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九江市粮油生产“稳面积、提单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19 号 2024 年 4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2024 年九江市粮油生产“稳面积、提单产”工

作方案》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九江市粮油生产“稳面积、提单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江西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粮食油料生
产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4〕13 号)精神,扎实
完成 2024 年度粮油生产任务,全面掀起春耕备耕
热潮,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 2024 年九江市粮油
生产“稳面积、提单产”工作方案。

一、树立新粮食安全观,把住稳面积、提单产
总基调。各地要牢牢把住粮食稳面积、提单产总基

调,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坚持党政
同责,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
安全根基。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11.11
万亩以上(其中早稻播种面积不低于 53.9 万亩,大
豆播种面积不低于 20.05 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
146.75 万吨;草本油料作物播种面积在 192.7 万亩
以上(其中油菜播种面积不低于 175 万亩)(详见
附件 1)。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

核工作,细化年度考核方案,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二、落实耕地保护措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严格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将耕地保护任务带位置分解下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认真做好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和综合治理工作,稳步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统一流转撂荒地给新型经营主体耕种。加快 2023 年度 35.4 万亩在建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扫尾,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科学推进 7.32 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推进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攻坚行动,确保完成 2024 年度 8.3 万亩问题灌区整治任务。

三、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振农民种植信心。落实并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及早发放到户。鼓励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安排不少于 20%用于粮食生产,重点支持早稻生产,稳定双季稻种植。加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核查力度,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适时启动稻谷托市价收购,确保不出现大面积农民卖粮难问题。

四、开展早稻集中育秧,破解光温不足难题。鼓励支持水稻育秧中心建设,改善机插育秧环境,破解双季稻种植光温资源不足难题。早稻种植面积 3000 亩以上的乡镇至少要建有 1 个机械化育秧中心,力争全市育秧能力 1000 亩(折大田)以上育秧中心 100 个以上。对早稻集中育秧(折大田)100 亩以上(以实际移栽面积为准)主体进行补助,补助标准 10 元/亩(按实际移栽面积);力争全市集中育秧(折大田)面积 30 万亩以上。

五、开展粮油高产竞赛,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进一步

挖掘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潜力,提升全市主要粮油作物的产能。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稻、油菜、大豆、甘薯等主要粮油作物高产竞赛,着力打造吨粮片、高产片,以点带面促进全市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推动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接续开展“三增两减”项目。

六、加大油菜补贴力度,推进油菜全程机械化发展。进一步加大油菜机具和机械移栽育苗的补贴力度,推进油菜全程机械化发展。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新购置油菜联合直播机的按购机价格的 50%进行补贴(含国补,封顶 5000 元/台);对 10 月底前新购置联合移栽机按购机价格的 50%进行补贴(含国补,每台移栽机原则上要移栽油菜苗面积不少于 300 亩);对购置了油菜毯状苗移栽机,且油菜集中育苗面积(折大田)在 100 亩以上的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按育苗面积(折大田)进行计算,每亩补贴 60 元。

七、完成油茶各项任务,推动油茶产业链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油茶资源扩面提质、油茶产业转型升级、油茶市场开拓三项行动,推进油茶产业链融合发展。全年完成新造油茶林面积 23.3 万亩、改造油茶林面积 4.5 万亩(详见附件 2);打造 30 个左右省级或市级油茶示范基地,推广一批应用水肥一体化喷灌技术,推进油茶基地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支持 6 个以上符合条件的山茶油加工小作坊进行改造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油茶企业创建省级油茶产业融合示范和数字化基地、省级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建设 3 个省级油茶服务中心,2 个市级油茶仓储、物流中心。成立市县两级油茶协会,推动建设油茶区域品牌,重点培育“山茶果”“花深里”等 3 个精品子品牌。

八、做好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春耕备耕有序有力开展。大力开展农资监管执法行动,坚决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资行为,维护农民利益。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农资市场价格和供求数量监测,做好春耕农资生产储备调运,强化质量监管,保障生产

需求。加大农机安全监管,认真组织机手培训,切实提高播种效率。组织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春季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技术服务;加强气象监测预警和农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切实降低灾害损失。

九、加大督促指导力度,保障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将粮油生产任务分解落实到村到田到户,落实粮油作物播种台账,确保年度任务顺利完成,对未完成的任务的地方进行追责问责。要依

法依规开展粮食油料统计调查,严防统计造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要加强粮油数据采集、审核和评估,及时开展产量调查,确保粮油作物面积、产量全面统计到位。要积极探索粮油生产扶持政策,加大对早稻育秧、油菜育苗、农机购置等环节的补贴力度,全面调动农民粮油种植积极性。

附件: 1.九江市 2024 年粮食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安排表

2.九江市 2024 年油茶营造林目标任务安排表

附件 1

九江市 2024 年粮食油料生产目标任务安排表

县(市、区)	粮食作物				油料作物	
	粮食面积	粮食产量	早稻面积	大豆面积	油料面积	油菜面积
	万亩	万吨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九江市	411.11	146.75	53.9	20.05	192.7	175
修水县	70.86	26.2	10.5	2.86	19.5	15.3
武宁县	43.92	15.85	3	2.51	17.6	16
※庐山西海风景区	0.5	0.17			0.3	0.3
瑞昌市	26.35	9.85	2	0.98	20.1	19.2
都昌县	76	26.25	22.7	3.57	38.7	33.2
湖口县	23.83	8	2.8	0.96	18.9	18.2
彭泽县	34.35	11.2	1.7	3.55	27.2	26.3
永修县	57.27	22	8.5	0.7	17.95	17.2
德安县	20.12	7.15	0.8	0.4	8.3	7.1
共青城市	11.44	3.95	0.7	0.48	2.6	2.5
庐山市	15.77	5.7	0.7	0.28	7.8	7.1
柴桑区	24.73	8.5	0.4	3.28	11.2	10.4
※九江经开区	0.2	0.07			0.2	0.2
※八里湖新区	0.2	0.07	0.05		0.2	0.2
濂溪区	6.47	2.1	0.1	0.48	2.85	2.5

※各功能区目标任务单列,计入原行政区划

附件 2

九江市 2024 年油茶营造林目标任务安排表

县(市、区)	合计	新增	改造
	万亩	万亩	万亩
九江市	27.80	23.30	4.50
修水县	7.21	5.30	1.91
武宁县	4.94	4.00	0.94
瑞昌市	3.45	3.00	0.45
都昌县	1.76	1.50	0.26
湖口县	0.47	0.35	0.12
彭泽县	0.80	0.80	0.00
永修县	1.69	1.60	0.09
德安县	3.45	3.15	0.30
共青城市	0.06	0.06	0.00
庐山市	0.64	0.50	0.14
柴桑区	3.29	3.00	0.29
濂溪区	0.04	0.04	0.00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 河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4〕20 号 2024 年 4 月 2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高位推动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推动河湖管理保护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

根据《九江市 2023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等文件要求,市河长办牵头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并经市级总河湖长会议审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第一等次:永修县、瑞昌市、庐山市、湖口县、武宁县、濂溪区。

第二等次:浔阳区、修水县、都昌县、彭泽县、德安县、柴桑区、共青城市。

2024 年是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重要一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要求,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为主线,以深化专项整治为抓手,全力打造河湖长制升级版,为九江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更加坚实的水生态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九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4〕26 号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2024 年九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九江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高质量政务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为九江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贡献力量。

一、聚焦两个重点，助力打造“三个区域中心”、建设“一个美好家园”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信息公开。推动“三大攻坚行动”，及时公开制造业“9610”工程、“十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工赋九江”专项行动、“数字九江”场景攻坚行动、“智慧九江”项目建设等推动产业集群、推动创新驱动、推动数实融合发展，打造开放枢纽、发展口岸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实时发布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造“一县一品”文化品牌、做实唱响“庐山天下悠”品牌、构建全域旅游格局、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行动、全面推行“田长制”等有关政策措施。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系列政策措施、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依法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港口航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深化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等群体就业扶持政策的信息公开。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

等信息公开。开展征地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加强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完整社区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大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加快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做好医疗保障领域涉民生事项公开，及时公开医疗卫生相关监督检查信息。加强群众性文化活动、全民健身活动、体育赛事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医保局、市国资委、市公路发展中心、国网九江供电公司 and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两个环节，建立健全行政决策运行制度

（一）突出决策公开环节，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鼓励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微信群等方便公众知晓并参与的途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加强听取意见的针对性，制定涉企政策时，重点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制定改进与保障民生方面政策时，充分了解基层一线需求；制定涉及特定群体利益政策时，充分听取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体代表的意见。县、乡两级政府要及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在开展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工作中，要将公众参与作为决策及执行的必经程序，充分听取本地群众特别是直接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结果公开环节，健全政策解读和落实结果评价机制。一要优化重大政策解读方式提升解读质量。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

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重大政策解读率达到100%。解读材料要聚焦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关键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原文。通过图片、视频、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策解读。重大政策出台后，有关地方和部门负责同志应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讲解读。二要加强重大政策宣传联动和落实结果评价。围绕市政府重大政策、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政策宣讲等形式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积极组织各地各部门按要求报送《江西·政能亮》和全市“五公开”优秀案例选题。探索建立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评价机制，围绕政策执行标准、适用范围、取得成效、存在问题等进行效果评价，全面掌握政策落地情况。（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两个平台，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与多元化有机融合

（一）推进线上平台集约化。建强全市“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传播矩阵，及时准确推送重大政策和权威信息。规范设置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展示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鼓励各地各单位上榜全省优秀政务新媒体榜单，引导守正创新，打造一批社会关注度高、受群众欢迎的优质政务新媒体。强化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和季度检查，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更新栏目内容，防止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加快政府公报数字化进程，逐步扩大网络版政府公报使用范围，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开展数字形式主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线下平台多元化。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不断创新信息查询、政策辅导、依申请公开、办事流程演示和意见征集等公开透明运行新模式、新场景，满足群众信息需求。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不断做深做实“政府开放日”品牌。组织开展以民心工程、实事项目等为主要内容的线上线下开放活动，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持续提升开放活动社会效果，防止形式主义。（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防范两个风险，科学严谨、依法依规筑牢安全底线

（一）落实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防范泄密和信息汇聚风险。严格执行“先审后发”“一事一审”“三审三校三把关”制度，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严格做好行政文件的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尤其是对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说明中注明文件公开属性的意见和理由。在对行政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审查文件公开属性的合法性。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防范泄密和汇聚风险。巩固政府规章集中公布成果，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政府规章。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分级分类发布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加强对用户数量多、公共属性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加强对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保护。严格执行公文信息发布审查程序，科学合理确定公开发布方式，对公开内容仅涉及特定对象的，结合实际实行定点、定向公开。把握好政策发布的时度效，合理引导社会和市场预期。（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司法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配合，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有效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一是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探索建立联合会商机制。耐心倾听、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加强信

息公开答复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有效防范化解依申请办理矛盾。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加强业务交流和培训,积极引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公开的监督举报,推动依申请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公开申请较为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机制。二是健全政务舆情会商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处置回应主体责任。健全政务舆情监测预警、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处置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公开涉及重要改革举措、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渠道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建立政务舆情处置回应台账,推动出台具体举措,解决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在市政府各部门间探索建立舆情信息共享机制。(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两个机制,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落实工作推进机制。一是指导协调。各地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完善相关制度,保证人员力量,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地方和部门进行通报和约谈。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单位,应明确分管负责同志

和具体工作责任人,全流程参与管理,不能当“甩手掌柜”。二是示范引领。强化第一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十县百乡”建设成果运用,扎实推进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乡镇(街道)一级结合工作实际,突出重点,可优化调整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各县(市、区)要对参与创建的示范乡镇(街道)精心指导、督促落实,打造更多有亮点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务公开精品。(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坚持把政务公开纳入综合考核重要内容,逐步提高考核分值权重。完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评办法,优化考评指标体系,把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有机结合起来。尤其注重平时考核,及时发现存在问题,不断提高公开质量。按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领导干部和初任公务员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素养。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确保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年内至少参加一次本级或省级业务培训。通过专题会议、实地观摩等方式,总结交流经验做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配合,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工作要点做好任务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于本工作要点发布后30日内通过赣政通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与法规科(联系人:夏巍),并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政府办公室将加强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跟踪推进。